

公司代码：600853

公司简称：龙建股份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志国	出差在外	丁波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田玉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红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18年度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方式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644,167,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83,353.1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93,250,29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7,417,955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龙建股份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集团、控股股东	指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集团	指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	指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BT	指	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即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私人企业（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的私人企业（包括外国企业）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
EPC	指	设计（Engineering）、采购（Procurement）、施工（Construction）的组合，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建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GJIAN ROAD&BRIDG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JR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田玉龙

2019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尚云龙先生的书面辞呈。尚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尚云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

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同意暂由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田玉龙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董事会正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004”号临时公告）。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梓丰	许晓艳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电话	0451-82281252	0451-82268037
传真	0451-82281253	0451-82281253
电子信箱	lzf200508@163.com	lj_xuxiaoyan@163.com

2019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的书面辞呈。王征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征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王征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李梓丰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003”号临时公告）。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9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jianlq.com
电子信箱	postmaster@longjianlq.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建股份	600853	北满特钢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栋、王钟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丽君、孙迎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年3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10,505,176,762.75	10,063,772,716.27	4.39	7,579,906,7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85,507.41	139,287,083.83	5.02	29,307,23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63,385.63	123,030,880.78	17.26	28,371,3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75,004.80	-1,286,952,396.77	不适用	-1,418,127,933.9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202,074.93	956,547,262.16	61.64	823,936,569.09
总资产	15,371,977,338.57	12,778,103,051.67	20.30	9,460,609,268.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0	0.2595	-8.67	0.0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0	0.2595	-8.67	0.0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7	0.2292	1.96	0.0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95	15.6460	减少4.9465个百分点	3.4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16	13.8199	减少3.2683个百分点	3.49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年较上年增加 61.64%，主要原因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新股 10,7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023.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5,156.12 万元，净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87,475,177.53	1,878,182,305.14	4,301,455,432.83	3,738,063,84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2,667.19	27,236,433.42	66,303,838.17	58,837,9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74,018.08	27,136,272.81	66,387,688.24	57,113,4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02,679.69	-522,437,031.13	-200,046,623.68	-85,688,670.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343.59		-308,884.78	37,637.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542.85		7,457,025.69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470,051.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554,755.2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91,009.5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2,089.30		3,099,808.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07.95		-3,640,065.70	-951,51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49.15		-3,804,275.10	-117,141.34
所得税影响额	-136,523.88		-17,457.15	1,130,637.49
合计	2,022,121.78		16,256,203.05	935,875.5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施工。公司目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对外经营等资质。

公司具有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许可”，国内仅有 10 家公司拥有此项资格许可，具备竞争承揽援外工程项目管理任务的优势。公司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 2019 年 1 月 27 日到期、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2019 年 3 月 14 日到期，以上两项资格原审批单位为商务部对外援助司，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方案，商务部对外援助司将部分工作移交给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2018 年两部门移交工作期间未发布关于办理资质延续的公告。公司根据商务部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有关事宜的公告”已向黑龙江省商务厅递交资质延续申请，目前申请处于审批中。在新一批资格招标类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前，现行资格招标类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继续有效。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

1. 施工总承包模式

在施工总承包模式下，公司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业主负责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对其工程质量进行管理、监督，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向业主负责。最终，业主及业主委托监理或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公司向业主提交各项工程资料。

2. BT（建设-移交）模式

BT（建设-移交）模式中，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由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和工程施工，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经验收完毕后，将符合质量要求的设施移交给业主方，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分期向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

3.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中，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建设项目享有经营权，依据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通过收取运营费用回收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运营期结束后，公司将该设施移交给业主方。

4.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中，公司与项目相关主管政府合作。政府部门不拥有项目，也不经营项目，而是通过给予某些特许经营权和给予项目一定数额的从属性贷款或贷款担保作为项目建设、开发和融资的支持。公司和代表政府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成立 PPP 项目公司，以合同形式确定各成员的出资比例和形式。项目公司是项目的实施者，具体负责项目从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直至项目最后的移交等全过程的运作。在项目运作过程中，项目公司的职能主要包括投标与谈判、项目开发、运营和移交、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等。项目特许期结束，经营权或所有权转移时，项目公司清算并解散。

5.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总承包人是 EPC 总承包项目的第一责任人。总承包商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模式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有效

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有效地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二）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施工领域，行业景气指数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明显。报告期内，国家和我省基本建设规模保持高位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2018 年全国交通工作会议指出：全国公路、水运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 万亿元，新增高速公路 5,000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5,000 个建制村通硬化路。

2018 年全省交通工作会议指出：全省公路、水运交通建设计划投资 180 亿元，建设高速公路 282 公里，建设普通国省道一、二级公路 2,284 公里，建设农村公路 4,000 公里。

党的十九大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作出了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邮政、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全面建成布局完善、互联互通、绿色智能、耐久可靠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与此同时，伴随着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水治理体系建设、保障房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重要基本建设举措，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必将逐年加快，PPP 运作模式将得到广泛的应用；新型城镇化、城市综合体、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概念的落地实施，都将为企业项目投资、多元发展以及海外市场开发提供难得的契机。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7,3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0,236,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51,561,207.10 元，增加公司净资产 452,618,316.13 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2,355 万元。

因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1,807,751,949.25 元，较年初增加 813,202,593.8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国资委。公司作为东北地区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大型综合建筑集团之一，全国交通百强企业、世界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 225 强企业，拥有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基础平台和良好的政企、银企合作关系，凭借“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有实力、重诚信、能创新、敢担当”的龙建企业精神，经营业绩得到社会普遍认可。自成立以来，多次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最佳施工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等。所承建的路桥项目曾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4 次，国家优质工程奖 4 次。公司连续四年新增合同订单超百亿，连续四年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

公司具有公路建设施工企业国内资质等级最高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拥有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企业资格许可”，是国内拥有此项资格许可的 10 家公司之一。

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一级达标考评。连续两年获评“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信用评价“AAA”级施工企业。报告期内，获评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AA”级施工企业、“中国建筑业协会”信用评价“AAA”级施工企业。

公司拥有正高级职称人员 30 余人、一级建造师 200 余人、持有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有 400 余人、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的人员有 400 余人、安全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有 80 余人。拥有各类施工机械及电子办公设备、检验试验设备共计 5000 余台（套）。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创新研发工作取得显著成果，科技创新形成转型开放新优势。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公司获准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省部级工法 25 篇，专利 26 项，著作权 1 项。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获得 2017 年度全国公路科技领军企业 1 项；申报省级“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共 12 项，全部通过评审，获得 5 项金奖、7 项银奖；参加并协办“黑龙江省国资委及国防工业系统企业职工技能大赛 BIM 技能决赛”，获得一等奖。主编《高寒地区公路路基涎流冰防治技术指南》通过中国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参与编制并颁布实施省级标准 2 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援外市场取得了一定经验和成果，中标“援冈比亚上河区公路桥梁项目”和“援赞比亚姆皮卡市政道路项目”，为公司在援外项目持续深入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实施“3+2+2”和“四个同步”发展战略，奋力实现“三保两做一拓展”总体目标；以创新谋发展，开展革命性改革，调结构、闯新路、转方式、稳增长，加速转型升级。公司新增合同订单 156 个项目，合同金额 120.88 亿元。黑龙江省内，充分发挥地缘优势、信誉优势、技术优势；省外市场，继续扩大西藏地区经营成果，在河北、广东、四川等地区也取得丰硕成果；国外，在印度市场斩获丰硕，同时在非洲市场连续获得赞比亚、冈比亚援外项目；2018 年，重点培育 PPP 项目，全年获得投资项目 5 个。公司“百亿路桥”的经营规模得以进一步巩固，生存发展空间不断拓宽。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运作有效开展，逐步延伸产业链。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07,3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 4.5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6.44 亿元。在做强做优主业的同时，积极推动适度多元发展。并购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产业链得以有效延伸，进一步协同主业发展，产业结构得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扎实有效改革。公司修订、调整了“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围绕七大战略精准发力，改革扎实有效。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实施方案获得省国资委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广泛提升品牌形象，重视质量安全管理。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优良品率达到 100%，合同履约率 100%，获得各类工程质量奖项 58 项，包括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李春杯”在内的国家级奖项 7 项，龙江杯、QC 成果奖在内的省级奖项 51 项，公司的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标准化广受业主好评，公司的品牌形象得到更广泛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项目创效能力，加强有效监管。公司加强大宗材料集约化采购与大型设备集中管理，在呼玛至十八站、吉林珲春至东宁项目试点实行“管干分离”的直管模式，以资金使用、合同管控、材料集中采购等集约化管理为主线，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管，达到效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 28 家金融机构达成合作，企业信用逐步提高，两级授信体系基本形成。强化资金集中管控，通过 NC 系统平台对费用控制、资金支付、应收应付款项实行远程管理，合理配置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水平。获得省部级工法 25 篇，专利 26 项，著作权 1 项。公司主编的《高寒地区公路路基涎流冰防治技术指南》通过中国公路学会标准立项。潮州大桥项目申报的箱涵道路智能化自动排水系统荣获全国公路科技进步一等奖，黑龙江大桥、潮州大桥获评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3D 打印、VR 技术、无人机设备、BIM 技术等应用不断深入，依托黑龙江大桥项目的 BIM 技术应用，获得第十七届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获准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人才引进，创新培养机制。着力打造结构优化、能力突出的人才队伍。不断完善人才需求规划，加强人才引进。通过高端人才培训班，着重培养高级管理人员的战略分析、品牌建设、团队领导能力；通过“导师培养制”、“岗位轮换制”，实现对青年职工意志品质与技术能力的淬炼；通过“优秀导师”、“优秀新员工”评选表彰，激发新员工工作热情，营造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文化建设、民生保障，充分展现良好风貌。秉承公司的文化理念、企业精神，“悦”系列文化品牌效应显现，《公司志》和《年鉴》编纂取得实质性进展，微信、报刊等文化载体的正向宣传全面加强，文化软实力渗透到各项工作实践中；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民生诉求，民生保障工作持续加强，职工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劳动

技能竞赛、扶贫解困、职工运动会等工会工作深入开展。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生产经营的精神风貌得到充分展现。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广大干部职工砥砺前行、攻坚克难，各项工作硕果累累，开创了公司连续四年新增合同订单超百亿，连续四年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持续增长的可喜局面，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50,517.6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1,691.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758.0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628.55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505,176,762.75	10,063,772,716.27	4.39
营业成本	9,722,936,889.41	9,373,788,620.83	3.72
销售费用	28,411,507.58	23,465,226.31	21.08
管理费用	307,177,660.08	298,542,121.50	2.89
研发费用	7,118,866.21	1,950,377.97	265.00
财务费用	182,241,434.19	124,971,903.61	4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75,004.80	-1,286,952,396.7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0,151.43	-187,219,400.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676,332.97	1,969,957,402.57	-25.8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516.85 万元，增加了 265.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增大了研发力量致本期研发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5,726.95 万元，增加了 45.83%，主要原因为公司随新建项目的增加而增加了融资规模，使本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造工程项目	10,078,121,887.39	9,342,988,571.86	7.29	2.87	1.94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公路收费收入	35,648,574.67	27,953,330.52	21.59	0.41	0.30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收入	25,678,465.83	16,811,635.99	34.53	28.14	37.88	减少 4.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增

			率(%)	入比上 年增减 (%)	本比上 年增减 (%)	减(%)
黑龙江省内地区	3,231,088,099.83	2,838,494,067.23	12.15	-34.58	-38.07	增加 4.95 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外地区	5,450,827,012.16	5,179,907,402.21	4.97	15.05	16.83	减少 1.45 个百分点
国外	1,457,533,815.90	1,369,352,068.93	6.05	732.05	625.93	增加 13.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内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降低 34.58%，国外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32.05%。主要原因
为公司本年优选黑龙江省内项目和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并强化管理影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建造工程项目	人工费	1,135,114,448.35	11.67	1,308,295,579.52	13.95	-13.24	
	材料费	4,656,134,294.87	47.89	4,769,055,535.57	50.87	-2.37	
	机械费	1,570,495,060.89	16.15	1,701,517,917.62	18.15	-7.70	
	其他直接费	1,181,916,670.59	12.15	675,540,980.53	7.21	74.96	
	间接费	799,328,097.16	8.22	711,118,072.00	7.59	12.40	
公路收费项目	人工费	1,698,606.12	0.02	1,943,587.03	0.02	-12.60	
	机械费	578,560.00	0.01	775,962.00	0.01	-25.44	
	收费权摊销	19,824,182.30	0.20	19,825,768.20	0.21	-0.01	
	其他	5,851,982.10	0.06	5,323,570.14	0.06	9.93	
设计咨询项目	人工费	10,245,765.40	0.11	7,049,361.80	0.08	45.34	
	勘探费	1,115,300.00	0.01	201,189.03	0.00	454.35	
	机械费	1,066,548.16	0.01	1,645,000.00	0.02	-35.16	
	其他直接费	821,223.21	0.01	2,706,897.39	0.03	-69.66	
	间接费	3,562,799.22	0.04	590,681.26	0.01	503.17	
其他		335,183,351.04	3.45	168,198,518.74	1.79	99.28	
合计		9,722,936,889.41	100.00	9,373,788,620.83	100.00	3.72	

分行业近三年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营业收入	占当年 收入比 例 (%)	营业收入	占当年 收入比 例 (%)	营业收入	占当年 收入比 例 (%)
建造工程项目	10,078,121,887.39	95.93	9,796,549,537.04	97.35	7,493,290,647.69	98.86
公路收费收入	35,648,574.67	0.34	35,503,376.19	0.35	13,385,183.73	0.18
设计咨询收入	25,678,465.83	0.24	20,038,955.04	0.20	16,746,274.40	0.22
其他	365,727,834.86	3.48	211,680,848.00	2.10	56,484,675.42	0.75
合计	10,505,176,762.75	100.00	10,063,772,716.27	100.00	7,579,906,781.24	100.00

分行业	成本构成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 比例 (%)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 比例 (%)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 比例 (%)
建造 工程 项目	人工费	1,135,114,448.35	11.67	1,308,295,579.52	13.95	879,392,660.35	12.36
	材料费	4,656,134,294.87	47.89	4,769,055,535.57	50.87	3,491,694,688.57	49.07
	机械费	1,570,495,060.89	16.15	1,701,517,917.62	18.15	1,653,721,940.22	23.24
	其他直接费	1,181,916,670.59	12.15	675,540,980.53	7.21	340,451,319.25	4.78
	间接费	799,328,097.16	8.22	711,118,072.00	7.59	668,829,590.45	9.40
公路 收费 项目	人工费	1,698,606.12	0.02	1,943,587.03	0.02	1,699,865.46	0.02
	机械费	578,560.00	0.01	775,962.00	0.01	702,393.00	0.01
	收费权摊销	19,824,182.30	0.20	19,825,768.20	0.21	19,807,093.44	0.28
	其他	5,851,982.10	0.06	5,323,570.14	0.06	5,475,944.94	0.08
设计 咨询 项目	人工费	10,245,765.40	0.11	7,049,361.80	0.08	3,743,684.53	0.05
	勘探费	1,115,300.00	0.01	201,189.03	0.00	1,301,000.00	0.02
	机械费	1,066,548.16	0.01	1,645,000.00	0.02	2,155,760.00	0.03
	其他直接费	821,223.21	0.01	2,706,897.39	0.03	5,035,994.26	0.07
	间接费	3,562,799.22	0.04	590,681.26	0.01	776,493.33	0.01
其他	335,183,351.04	3.45	168,198,518.74	1.79	41,600,682.32	0.58	
合计		9,722,936,889.41	100.00	9,373,788,620.83	100.00	7,116,389,110.12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7,522.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2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7,473.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2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022.4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0%。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物资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西藏晟欣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沥青、水稳料	8320.24	2.73
2	盘锦中油辽河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	8045.07	2.64
3	黑龙江省昊伟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	7097.99	2.33
4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沥青、水泥	7022.44	2.30

5	西藏盛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987.38	2.29
---	--------------	----	---------	------

其他说明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8,411,507.58	23,465,226.31	21.08
管理费用	307,177,660.08	298,542,121.50	2.89
研发费用	7,118,866.21	1,950,377.97	265.00
财务费用	182,241,434.19	124,971,903.61	45.83
资产减值损失	2,051,436.18	13,015,942.00	-84.24
所得税费用	69,337,820.02	53,483,197.38	29.6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1.0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相应的社保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1,096.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按约定收回前期支付的保证金、押金，致使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118,866.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118,866.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9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75,004.80	-1,286,952,396.7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0,151.43	-187,219,400.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676,332.97	1,969,957,402.57	-25.85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652,838,336.75	4.25	1,330,045,979.66	10.41	-5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157,342.00	1.28	133,069,264.29	1.04	48.16	
其他流动资产	355,111,975.72	2.31	108,503,361.93	0.85	227.28	
长期应收款	319,978,058.02	2.08	823,426,371.00	6.44	-61.14	
在建工程	111,506,801.54	0.73	47,247,653.44	0.37	136.00	
商誉	1,546,626.02	0.01	3,460,146.02	0.03	-55.30	
长期待摊费用	2,677,499.77	0.02	1,575,171.31	0.01	6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0,042,715.24	16.98	580,889,081.55	4.55	349.32	
短期借款	2,525,690,000.01	16.43	1,731,500,000.00	13.55	45.87	
其他流动负债	474,338,883.31	3.09	311,061,564.80	2.43	52.49	
长期应付款	443,116,224.70	2.88	216,644,903.24	1.70	104.54	
资本公积	453,140,223.95	2.95	107,717,430.51	0.84	320.67	
盈余公积	22,060,920.76	0.14	11,557,753.95	0.09	90.88	
专项储备	18,848,377.00	0.12	13,217,603.02	0.10	42.60	
未分配利润	421,855,532.06	2.74	298,956,544.62	2.34	41.11	
少数股东权益	261,549,874.32	1.70	38,002,093.29	0.30	588.25	

其他说明

资产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1、其他应收款 65,284 万元，占总资产的 4.25%。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7,721 万元，减少了 50.92%。主要原因为本年按约定收回前期支付的保证金、押金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16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8%。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409 万元，增加了 48.1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于次年收回的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 35,511 万元，占总资产的 2.31%。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4,661 万元，增加了 227.28%。主要原因为本年购建长期资产形成的进项税额应于后期抵扣使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以及部分施工项目于本年度取得的采购发票未能在本年度全部认证完毕，使本期末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4、长期应收款 31,998 万元，占总资产的 2.08%。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0,345 万元，减少了 61.14%。主要原因为集团前期承建的投资项目本年按合同约定陆续回款，致长期应收款减少影响所致。

5、在建工程 11,151 万元，占总资产 0.73%。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426 万元，增加了 136.00%。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塑剂生产线的投入增加、子公司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办公楼本期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投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6、商誉 155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1%。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91 万元，减少了 55.30%。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计提减值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268 万元，占总资产的 0.02%。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0 万元，增加了 69.98%。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办公楼装修影响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004 万元，占总资产 16.98%。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02,915 万元，增加了 349.3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PPP 项目投入陆续增加影响所致。

负债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1、短期借款 252,569 万元，占总负债的 18.62%。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9,419 万元，增加了 45.87%。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承建的施工项目增加，为满足资金需求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2、其他流动负债 47,434 万元，占总负债的 3.50%。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6,328 万元，增加了 52.49%。主要原因为公司已确认建造工程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所致。

3、长期应付款 44,312 万元，占总负债的 3.27%。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2,647 万元，增加了 104.54%。主要原因为公司以 PPP 模式承建的黑龙省五大连池市省道长讷公路二龙山农场至五大连池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佳木斯市 2017 年国道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鹤岗市 2017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本期收到车购税补助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分析

1、资本公积 45,314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4,542 万元，增加了 320.67%。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资本溢价影响所致。

2、盈余公积 2,206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50 万元，增加了 90.88%。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0 万元影响所致。

3、专项储备 1,885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63 万元，增加了 42.60%。主要原因为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尚未使用影响所致。

4、未分配利润 42,186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290 万元，增加了 41.11%。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实现利润及当年向股东分配了现金股利共同影响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 26,155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2,355 万元，增加了 588.25%。主要原因为少数股东按约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出资及子公司盈利共同影响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425,748.80	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2,956,947.17	银行贷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06,504,868.92	银行贷款质押物
合计	509,887,564.8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3				13
总金额		333,767				333,76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1	2	13
总金额	331,971	1,796	333,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70				170
总金额		3,491,076				3,491,07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48	22	170
总金额	2,661,193	829,883	3,491,076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二连浩特至秦皇岛高速公路康保（冀蒙界）至沽源（张承高速）段第 L3 标段	施工合同模式	152,599	36 个月	90.65%	58,111	127,084	57,096	125,113
S5 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	施工合同模式	234,373	18 个月	61.88%	67,578	145,016	64,796	131,342
东明县公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PPP 项目模式	126,021	36 个月	33.41%	42,108	42,108	37,977	37,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苏丹	8	21,741
孟加拉	1	89,843
加纳	1	10,605
老挝	1	830
蒙古	1	66,002
尼泊尔	1	12,110
肯尼亚	1	767
印度	7	564,288
纳米比亚	1	886
冈比亚	1	51,285
赞比亚	1	13,322
总计	24	831,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53,181,202,038.95	5,637,029,137.68	3,024,733.25	54,572,414,102.23	4,242,792,341.15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投资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投资收益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49.00%	29,871,133.49	-128,866.51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9.00%	20,000,00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期末资产总额 (元)	期末净资产 (元)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元)	本期净利润 (元)
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1,668,906,169.19	227,023,188.80	1,312,028,987.86	15,701,764.05
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5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1,216,453,983.77	176,047,364.56	619,387,048.16	15,115,172.72
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1,250,042,615.58	83,316,176.05	135,078,248.11	-4,560,882.25

4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05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1,466,307,315.17	320,658,353.37	588,343,158.20	12,048,727.91
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1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1,095,339,330.12	272,259,490.60	389,307,456.87	11,832,364.27
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343,472,413.40	136,008,070.56	117,931,785.96	127,825.34
7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99 万 美元	59.47	建筑业	233,519,393.73	16,141,147.25	68,419,452.53	1,079,932.07
8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8,300 万元	65.00	建筑业	105,310,257.68	88,010,123.13		
9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2,087 万元	65.00	建筑业	472,062,149.76	29,870,703.55	35,648,574.67	-2,269,042.63
10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131,579,613.53	19,137,958.59	11,341,891.21	-6,065,574.36
11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228,436,157.08	120,450,336.44	128,205,404.70	4,289,442.75
12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1 万 元	100.00	建筑业	19,636,300.78	11,686,167.94	23,220,362.06	2,239,322.32
13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商业	361,494,515.65	77,836,027.85	517,462,998.39	6,702,885.51
14	蒙古LJ路桥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739, 085.36 千蒙图	100.00	建筑业	847,931,593.27	208,041,977.95		-8,693,216.42
15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17 万元	100.00	建筑业	260,465,677.75	119,630,664.99	87,201,256.08	304,445.35
16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0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155,698,008.38	44,887,911.30	45,901,268.66	52,809.18
17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20,010 万元	100.00	建筑业	877,878,731.00	220,902,425.76	431,687,386.63	2,273,191.16
18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	100.00	商业	84,439,549.95	6,208,908.60	17,631,728.93	424,245.93
19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0.00	商业	26,543,180.84	10,476,452.48	12,950,803.53	1,900,606.31

20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1.00	工业	73,106,846.08	19,435,564.90	51,752,451.54	1,485,530.98
----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引领下，我国公路建设行业持续良好的发展势头，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经济效益显著。随着我国公路网络逐步成型，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虽然总体上有所缓解，但还存在着总量不足和结构矛盾等问题。农村经济相对落后，建设资金短缺、投入分散，直接制约农村公路的发展。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环保化建设要求逐步提高。公路建设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 PPP 项目、EPC 项目政策的逐步规范化、细致化，未来的投资项目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严峻，也越来越广阔。公司会紧跟政策和市场脉搏，积极研究国内外形势，关注国际和国内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借助各方优势，充分发挥自身在资源、技术、人才、配套设施等方面的优势抢抓机遇，积极培育市场，打造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新局面，逐步实现市场开发的新跨越。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稳健发展整体构想及内外部环境变化态势，确定“十三五”期间，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3+2+2”和“四个同步”总体发展战略，坚持外拓市场与内控成本同步，实体经营与资本运作同步，传统制度与新兴技术同步，强化管理与激发热情同步。并专注实施七大基本发展战略。即：市场拓展战略、科技创新战略、资本运营战略、适度多元战略、人才兴企战略、品牌文化战略、民生保障战略。公司以打造新的“百亿路桥”及深入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为切入点，以“打造国内一流企业，做到行业有地位、有口碑、有形象、有话语权”为近期目标；以“打造业务国际化、管理国际化、人才队伍国际化的企业”为远期目标。

通过对标著名央企规模结构、对标知名民企业管理模式、对标上市公司资本运营、对标新兴企业技术创新，适应新形势、树立新目标、实现新作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扩大资本控制能力、着力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实现人力、物力、财力等要素的集约化管理。着力强化政企、银企、校企合作，让企业优势资源在各个领域发挥潜在效能，让社会优势资源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技术、智慧和机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计划新增合同订单 140 亿元，实际完成合同金额 120.88 亿元；预计实现收入 120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105.05 亿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20 亿元，实际完成利润总额 2.17 亿元。

2019 年公司计划新增合同订单不低于 120 亿元，力争达到 130 亿元，预计实现收入 110.60 亿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22 亿元，在建工程优良品率 100%，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行业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发展进程。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业主对工程项目建设需求的变化，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资金风险：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由传统方式逐渐转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给予公司更加广阔的市场，同时也加大行业竞争，增加了企业投融资的风险，扩大了企业的资金风险。企业投资BT、PPP 工程项目时，按照业务约定投入的资金，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

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投资项目的增加，公司能否在未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直接影响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在当前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融资面临的难度相应提升。

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大，合同额比较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利率风险：

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的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

外汇风险：

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等外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境外项目以外币进行物资采购和工程结算之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安全风险：

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如公路施工风险：边通车边施工路段车辆伤害风险、基坑作业坍塌风险、拌合站作业坍塌风险、生产生活区火灾风险；桥梁作业风险：高处作业坠落风险、支架作业坍塌风险、预制梁安装作业起重伤害风险、水上作业淹溺风险、模板安装及拆除倒塌风险；隧道施工风险：隧道作业坍塌风险、瓦斯爆炸风险、瓦斯中毒风险、爆破作业火药爆炸风险。随着施工作业量增大，危险源增加、参建的施工作业人员的增多，增大了施工作业中安全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644,16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预派发股利 6,441,676.58 元，实际派发股利 6,441,676.58 元。发放范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落实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644,16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预派发股利 6,441,676.58 元，实际派发股利 6,441,676.58 元。发放范围为止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落实工作。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20	3	12,883,353.16	146,285,507.41	8.81
2018 年半年度	0	0.10	0	6,441,676.58	146,285,507.41	4.04
2017 年	0	0.10	0	6,441,676.58	139,287,083.83	4.62
2016 年	0	0.17	0	9,125,734.09	29,307,233.95	31.1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利集团	2015年12月20日,水利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道路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2、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建工集团	2015年12月20日,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2、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3、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建设集团	2015年12月20日,建设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将监督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督促路桥集团在未来2年内通过重组整合、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解	2015年12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决路桥集团下属公司与龙建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监督路桥集团不再开展相关业务。2、若因建工集团、水利集团、路桥集团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3、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方案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龙建股份出现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建设集团	2015年12月10日建设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龙建股份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龙建股份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本公司与龙建股份将遵循定价公允、合理、公开、公平等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龙建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龙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2015年12月10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损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建设集团	建设集团拟参与龙建股份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承诺如下: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其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该次董事会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龙建股份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龙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龙建股份股票,也不存在减持龙建股份股票的计划;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如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龙建股份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年3月24日 期限: 2016年9月24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建设集团	在持续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2017年3月24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由本公司董事	2017年3月25日 期限: 至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按本公司披露的用途使用，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其他重大投资。	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9月18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此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民事诉状，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给付工程款32,958,280.34元，差价补偿款24,181,344.00元，总计人民币57,139,624.34元，龙建股份被列为第三人。2016年7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2016年8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民初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民初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327,498.12元，本院减半收取163,749.06元，由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负担。其余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63,749.06元，由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还。	临时公告 “2016-057” “2016-089” “2018-032”
2011年7月，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将清织高速第七合同段建设工程发包给龙建股份，工程总造价为335,802,225.00元。2012年3月30日，龙建股份与鑫泰和签署《工程劳务施工合同》，龙建股份将其中部分工程分包给鑫泰和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鑫泰和施工进度缓慢，并于2013年底自行停止施工，导致总体工期滞后。公司起诉鑫泰和要求支付工程款2,100万元，被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异议，后被告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管辖权异议，2016年9月29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黑民辖终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6年11月，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要求鑫泰和支付工程款48,738,990元及利息。2018年3月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	临时公告 “2016-120” “2018-010” “2018-033” “2018-064”

<p>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劳务施工合同》；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费等费用 32,517,777.92 元；本判决生效后，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劳务等费用 32,517,777.92 元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驳回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原告负担 81,160.71 元，被告负担 204,334.24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判决为一审判决。2018 年 5 月 2 日，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请求撤销该判决，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 491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上诉人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8 年 9 月 27 日，龙建股份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8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 01 执 83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本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p>	
<p>2017 年 5 月 5 日，龙建股份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青龙公司赔偿因人工费上涨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共计 42,180,818.65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仲裁费用。2017 年 5 月 10 日青岛仲裁委员会以青仲受通字[2017]第 339 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与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目前尚未裁决。</p>	<p>临时公告 “2017-044”</p>
<p>2016 年 1 月 19 日，郭红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 41,769,076.00 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2017 年 10 月 10 日，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豫 14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郭红工程欠款 15,290,128.00 元及利息，驳回郭红的其他诉讼请求。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10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 年 11 月 9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豫民终 11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 14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龙建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郭红支付工程款 2,127,319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本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驳回郭红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68,55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73,557 元，由郭红负担 140,000 元，公司负担 33,55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13,540 元，由郭红负担 80,000 元，公司负担 33,54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18 年 12 月 14 日，双方签订协议书，双方就履行上述判决书所判决的工程款给付数额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确认，截止 2018 年 11 月 15 日，龙建股份应当支付郭红本金 2,127,319 元人民币，利息 427,298.61 元，共计 2,554,617.61 元。（以 2,127,319 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一审案件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共计 173,557 元，二审案件诉讼费用 113,540 元，共计 287,097 元，上述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龙建股份负担 67,097 元，郭红负担 220,000 元，其中龙建股份已支付 113,540 元，多支付诉讼费 46,443 元，双方同意将该数额从本协议第一项工程款本息中扣减；综上，龙建股份应当支付郭红款项的最终数额为人民币 2,508,174.61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郭红履行完毕[2018]豫民终 1190 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的给付义务，双方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终结。</p>	<p>临时公告 “2017-096” 定期报告龙建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河南镇科伟业沥青产品有限公司	龙建股份	不适用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货款、违约金以及诉讼保全费。	516.34	否	2018年2月18日,收到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2018]豫1202民初字第441号传票。2018年4月2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前支付原告沥青款共计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原告不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原告应当在收到上述合同款后于一审开庭之前或当庭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2018年4月2日,公司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向河南镇科伟业沥青产品有限公司付款500万元整。2018年4月20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1202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因庭审前河南镇科伟业公司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申请撤回对龙建路桥的起诉。判决被告河南省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退还原告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南镇科伟业沥青产品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3,316,086.40 元, 并支付利息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驳回原告河南镇科伟业沥青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 3,500 元, 被告承担 17,115 元。2018 年 5 月, 被告河南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原告河南镇科伟业沥青产品有限公司分别上诉到河南省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2018 年 8 月 30 日,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豫 12 民终 139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凤阳县徽路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 万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0 万元 (暂计数, 以 400 万元为基数, 自逾期之日起,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 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款清息止; 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00	否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18] 皖 1126 民初 2653 号传票。2018 年 9 月 7 日,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以 [2018] 皖 1126 民初 265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原告凤阳县徽路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 年 1 月 16 日,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皖 11 民终 3029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 撤销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18] 皖 1126 民初 2653 号民事判决书; 发回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重审。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凉山州农业发展融	邓天磊、杨曼、黑龙江省	不适用	贷款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邓天磊、杨曼立即归还原告	538.19	否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到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 [2018] 川 3401 民初 2003 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资 担 保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龙建路 桥第四 工程有 限公司			代偿借款本 息 5,381,910. 52 元；判令 被告邓天 磊、杨曼支 付违约金 1,000,000. 00 元、律师 费 12.76 万 元；判令被 告黑龙江省 龙建路桥第 四工程有限 公司对被告 邓天磊、杨 曼所欠上述 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 任；并由被 告承担诉讼 费用。					
凉 山 喜 德 达 歌 建 材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黑龙江 省龙建 路桥第 四工程 有限公 司	不 适 用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依法判定被 告支付欠原 告水泥款 1,486,899 元；支付该 笔欠款的资 金占用费 178,427.88 元；由被告 承担保全保 险费 3000 元，保全申 请费 5,000 元；本案诉 讼费用由被 告承担。	148.69	否	2018 年 7 月 4 日，在法院主持下， 双方和解，四川省喜德县人民法院 以[2018]川 3432 民初 148 号民事 调解书，确定双方和解内容。被告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 公司给付原告凉山喜德达哥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水泥款、资金占用 费、保险费、保全费共计 1,550,000.00 元整（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案件 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2018 年 12 月 24 日，被告已履行完 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 案终结。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龙 建 平	黑龙江 省龙建 路桥第 四工程 有限公 司；伍	不 适 用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判令三被告 支付工程款 2,708,032 元； 判决 三被告向原 告支付利息	270.81	否	2018 年 6 月 28 日，四川省冕宁县 人民法院以 [2018]川 3433 民初 3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 龙建平的诉讼请求。2018 年 7 月 18 日，原告向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上诉。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培宗； 凉山州 交通投 资开发 有限责 任公司			151,649.68 元；判令三 被告赔偿原 告主张权利 的交通费、 住宿费、保 全费等经济 损失 100,300 元； 判令三被告 承担本案的 诉讼费用。					
龙建 股份	澧县力 康建筑 劳务服 务有限 公司	不 适 用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纠纷	公司诉澧县 力康建筑劳 务服务有限 公司返还超 付工程款； 返还质量有 问题部分相 应工程款或 承担修复费 用；赔偿阻 挠施工造成 的经济损 失。	192	否	2016 年 7 月 22 日，哈尔滨南岗区 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至贵州省织 金县法院审理。贵州省织金县人 民法院以[2016]黔 0524 民初 2624 号 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公司上 诉。2017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毕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黔 05 民 终 749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贵州省织 金县人民法院[2016]黔 0524 民初 2624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贵州省 织金县人民法院重审。2018 年 2 月 1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 [2017]黔 0524 民初 2088 号之一民 事裁定书裁定：“因涉及认定案件 事实的关键证据需要收集，且因客 观原因现尚不能收集、调取。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 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本 案中止审理”。2018 年 11 月 9 日，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17] 黔 0524 民初 208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澧县力康建筑劳动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30 日内返还原告龙建路桥 股份有限公司超付的工程款 993,566.57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返还前述工 程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 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227 元，由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853 元, 被告负担 14,374 元。2018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请求: 撤销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7) 黔 0524 号民事判决书, 请求二审法院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请求; 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陕西凯达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龙建股份、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依法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	353.1087	否	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 [2017] 黔 0524 民初 5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 公司上诉。2017 年 6 月 29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黔 05 民辖终 43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2017 年 7 月 24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 [2017] 黔 0524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原告陕西凯达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3,245,000.00 元并赔偿占用工程款期间的银行利息损失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2、原告陕西凯达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领取上列工程款时应开具金额为 590 万元的税务发票交付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驳回原告陕西凯达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5,048 元, 由原告陕西凯达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5,048 元, 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000 元。公司上诉后, 2018 年 1 月 25 日,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黔 05 民终 3571 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18 年 4 月 3 日,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协议书约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 公司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3,245,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等, 共计费用 3,530,000.00 元, 原告放弃与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上述费用之外的一切其他诉求; 原告收到公司上述款项后, 原告立即撤回在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案款的执行申请; 原告收到公司上诉款项, 给公司提供税务发票, 并撤回相应的执行申请, 原告告诉公司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2017]黔 0524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终结, 公司与原告双方的债务债权关系终结, 原告不得再向公司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要求。2018 年 4 月 9 日, 公司履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义务, 向陕西凯达公路桥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3,530,000.00 元。本案终结。		
山西 景中 景绿 化工 有限 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龙青高速公路土建九标段项目经理部、龙建股份	不适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依法判决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121	否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法院主持下, 双方和解。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以 [2016]鲁 0282 民初 13656 号民事调解书, 确定双方和解内容, 被告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前支付原告工程款 400,000.00 元,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250,000.00 元, 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 250,000.00 元, 余款 313,915.60 元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支付。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2018 年 2 月, 被告已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案终结。	不适用	不适用
厦门 华特 集团 有限 公司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凉山州交通投资	不适用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给付原告沥青款 3,402,216 元以及承担逾期付款利	383.93	否	2019 年 1 月 13 日, 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以 [2018]川 3433 民初 896 号民事判决, 判决: 由被告龙建四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付原告沥青款 3,402,216 元; 并从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按被告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至实际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息；判令三被告给付原告保留金及利息；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6,320 元，由被告龙建四公司负担。2019 年 1 月 13 日，龙建四公司向冕宁县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005”号临时公告）。本次冻结系国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新余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建投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所致。建投集团知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后，积极协商处理股份解除冻结事宜。2019 年 3 月 4 日，建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司法冻结，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006”号临时公告）。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将承建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中的防洪堤的改造修复及防洪堤的附属工程发包给公司的关联方水利集团，合同价为 900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8-040”号临时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包工程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8,624.76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小计	19,100.00	8,624.76
销售商品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97.74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74.16
	龙土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2.95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11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2.36
	小计	2,000.00	677.32
提供服务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23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27
	小计		0.50
购买商品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6,052.89
	小计	8,000.00	6,052.89
接受财务资助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20,000.00	

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00,000.00	
	小计	300,000.00	
租赁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0	538.50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19.23
	小计	1,000.00	557.73
合计		322,100.00	15,913.20

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以下简称“管廊一包”）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PPP 项目投标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设集团组成联合体参加管廊一包的投标并签署相关文件的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7-073”、“2017-079”公告）。

根据联合体协议，公司承担管廊一包的工程建设工作，预计金额为 1,623,617,214.5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7-077”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集团持股 51%）对管廊一包水源路西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15,338,396.5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18,786,652.96 元；公司与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对管廊一包龙凤路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51,065,901.4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6,051,299.17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收购建设集团持有的管廊公司 49%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承担 62,220,199.50 元的认缴注册资本金的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8-044”号临时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PPP项目公司及签署PPP项目合同的议案》。公司与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园艺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99”、“2016-106”号公告。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67,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83.70%。截至报告期末，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执行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水利集团1亿元财务资助的议案》。水利集团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提供1亿元财务资助，年利率为4.35%，期限1年，自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公司按季度支付资金使用费，期满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资金使用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2018-067”号临时公告）。截至2019年1月，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资金使用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17-102”号临时公告）。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4,167,658股，建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86,339,763股普通股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龙建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18-013”、“2018-014”号临时公告）。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8-017”、“2018-018”、“2018-019”号临时公告）。

2018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8-037”、“2018-043”、“2018-052”号临时公告）。

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建设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为建设集团在浦发银行借款向鑫正投资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信用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鑫正投资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建设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同时，由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水利集团就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建设集团提供反担保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	被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

	公司 的关系	方		日)				履行 完毕			保	担保	系
龙建 股份	公司 本部	建设 集团	100,000,000.00	2018.12.14	2018.12.14	2021.12.13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控股 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66,89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916,89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016,89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9.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00,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266,44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650,450,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016,89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余额中，其中1亿元是为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皆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金额中主要包含为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9.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和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6.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8.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5.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和1.5亿元长期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0.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8亿元贷款进行担保；包含为全资子公司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3.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包含为控股子公司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6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以上担保合计52.49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工程施工合同——

1. 公司与一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东明县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7月签订东明县公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97,013.05 万元。

2. 公司与印度 MEP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组成的联合体与印度国家公路局于 2018 年签订了马哈拉施特拉省现有四车道扩展八车道国家 3 号公路（新的国家 848 号公路）Vadape-Thane 段 539.202KM 至 563.000KM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112,1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间，70%的工程量由公司承担，30%的工程量由印度 MEP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承担。

3. 公司与印度 MEP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组成的联合体与印度国家公路局于 2018 年签订了马哈拉施特拉省 Bharatmala Pariyojna 四车道国家 361 号公路 Loha-Waranga 段 187.800KM 至 244.369KM（设计长度 56.569KM）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101,7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间，70%的工程量由公司承担，30%的工程量由印度 MEP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承担。

4. 公司与印度 MEP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组成的联合体与印度国家公路局于 2018 年签订了马哈拉施特拉省 Bharatmala Pariyojna 四车道国家 361 号公路 Chakur-Loha 段 114.600KM 至 187.800KM（设计长度 73.345KM）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94,8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间，70%的工程量由公司承担，30%的工程量由印度 MEP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承担。

5. 公司与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8 年 2 月签订了佳木斯市 2017 年国道改扩建 PPP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80,928.5 万元。

6. 公司与印度 MEP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组成的联合体与印度国家公路局于 2018 年签订了马哈拉施特拉省 Bharatmala Pariyojna 四车道国家 361 号公路 AUSA-Chakur 段 55.835KM 至 114.345KM（设计长度 58.510KM）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80,4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间，70%的工程量由公司承担，30%的工程量由印度 MEP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承担。

7. 公司与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援冈比亚上河区公路桥梁项目工程总承包任务内部实施合同，合同金额为 51,284.83 万元人民币。

8. 公司与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订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路面工程项目合同，共计 1 个标段，合同金额为 43,585 万元。

9. 公司与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签订国道 318 线竹巴笼至林芝公路重点路段整治工程（海通沟段）项目合同，共计 1 个标段，合同金额为 40,677 万元。

银行授信合同——

1.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0 万元，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2.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40,000 万元，可用于一般贷款、贸易融资及信贷证明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3. 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可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银行贷款合同——

1.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17,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2.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11,4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3、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1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6650%,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5、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申请贷款 7,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6650%,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6、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申请贷款 8,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6550%,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7、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7,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6550%,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8、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7002%,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9、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路支行申请贷款 19,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6.090%,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10、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1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220%,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12、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13、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80675%,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14、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贷款 8,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7855%,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15、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4675%,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16、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17、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贷款 2,7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7850%,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由路桥集团担保。
- 18、公司向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6.6500%,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19、公司向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6.6500%,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20、公司向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申请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6.6500%,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由建设集团担保。
- 21、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19,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2250%,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由水利集团担保。
- 22、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4.6000%,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由建工集团担保。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p>	<p>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决议批准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及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p>	<p>(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p>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开展龙建心悦公益品牌创建活动，推进公益活动规范化、有效性。公益实践活动涉及扶贫济困、关爱弱势群体、抢险救灾、赞助科技文化体育事业、社会援助 6 大领域。公益、慈善活动区域伴随施工项目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心悦公益品牌被越来越多人所熟知，社会影响力渐趋成熟，让包括龙建部分困难职工在内的数万人受益。心悦，既是对公司多年来坚持公益初心的传承，又对做公益的愿景目标做了很好的阐述。在承担国企责任外，通过一个利己、利他、利社会的行为过程，达到悦己、悦他、悦社会的美好愿景，也是公司“卓如日月、悦近来远”的治企理念的一个有力支撑。

2018 年 4 月，公司组织 400 多名龙建职工义务献血，得到哈尔滨市血液中心登报表扬。

2018 年 6 月，哈大高速因交通事故导致跨线桥严重受损，公司组织施工力量经过 30 个昼夜的奋战抢险，提前实现双幅通车，受到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通报嘉奖。

2018 年 11 月，公司向安达市慈善总会捐款 10 万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分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06 年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至今，始终严格遵守标准要求注重保护生态、防止污染、节能减排、履行环境责任。

公司全面推行绿色办公，倡导绿色生活、节能减排，注重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及能源、资源的节约管理，施工中合理开采资源、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材料计划进行备料，做到工完料净，同时使用高效节能的设备，控制施工现场及职工、居民生活区的扬尘、噪声、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严格按照施工配合比进行施工，通过管理制度和定期的成本检查来控制施工材料的过度消耗；办公尽量做到无纸化办公、控制水、电及办公用品的过度消耗。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7,360,000				107,360,000	107,360,000	16.6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107,360,000				107,360,000	107,360,000	16.6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807,658	100	0				0	536,807,658	83.33
1、人民币普通股	536,807,658	100	0				0	536,807,658	83.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36,807,658	100	107,360,000				107,360,000	644,167,65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17-102”号临时公告）。

2018年，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360,000股。2018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4,167,658股，建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86,339,763股普通股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龙建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18-013”、“2018-014”号临时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107,36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536,807,658股增加到644,167,658股，对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报告期初总股本 536,807,658 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0.2725 元，按照报告期末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0.2370 元。

2、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报告期初总股本 536,807,658 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0.2725 元，按照报告期末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0.2370 元。

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报告期初总股本 536,807,658 股计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8 元，按照报告期末总股本 644,167,658 股计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0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7,360,000	107,360,000	非公开发行新股	2021年3月29日
合计	0	0	107,360,000	107,360,0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8-03-28	4.38	107,360,000	2018-03-28	107,36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107,36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0,236,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451,561,207.10 元。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7,36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536,807,658 股增加到 644,167,658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建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 178,979,763 股增加到 286,339,763 股，持股比例由 33.34%增加到 44.45%。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

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8.80%。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88.2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360,000	286,339,763	44.45	107,360,000	质押	89,489,881	国有法人
谢文娟	472,900	3,760,6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0	2,420,000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桂青	8,343	2,145,5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国志	116,600	2,079,66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本国	-720,370	1,466,436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生	234,200	1,310,2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德云	0	1,28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培好	0	1,279,933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	0	1,210,000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979,763		人民币普通股	178,979,763			
谢文娟	3,7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0,60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			
王桂青	2,1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5,500			
林国志	2,079,660		人民币普通股	2,079,660			
唐本国	1,466,436		人民币普通股	1,466,436			
陈文生	1,3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200			
王德云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孙培好	1,279,933	人民币普通股	1,279,933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360,000	2021年3月29日	107,360,000	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36个月
2					
3					
4					
5					
6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起翔
成立日期	2008-09-09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001”号临时公告）。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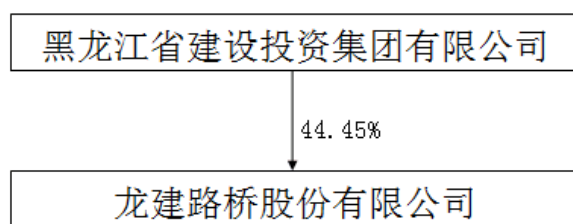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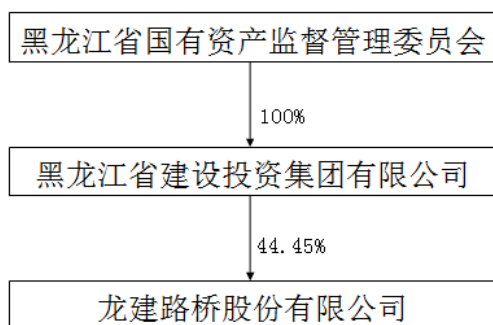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尚云龙	董事长	男	46	2015-06-17	2019-02-25	0	0	0		0	是
田玉龙	副董事长	男	50	2014-03-31	2018-04-07	0	0	0			否
田玉龙	总经理	男	50	2015-07-28	2018-04-07	0	0	0		38.8	否
王征宇	董事	男	58	2008-08-22	2019-02-25	0	0	0			否
王征宇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02-03-16	2019-02-25	0	0	0		31.8	否
李梓丰	董事	男	47	2009-08-25	2018-04-07	0	0	0			否
李梓丰	副总经理 总经济师	男	47	2002-03-16	2018-04-07	0	0	0		31.8	否
单志利	董事	男	53	2016-12-23	2018-04-07	0	0	0			否
单志利	副总经理	男	53	2016-04-21	2018-04-07	0	0	0		31.8	否
张小磊	外部董事	男	47	2016-12-23	2018-04-07	0	0	0			否
赵红革	董事	女	49	2017-08-30	2018-04-07	0	0	0			否
赵红革	总会计师	女	49	2017-07-11	2018-04-07	0	0	0		23.9	否
李贵清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6-06-14	2018-04-07						否
李贵清	监事	男	57	2016-05-23	2018-04-07	0	0	0			否
李贵清	工会主席	男	57	2016-04	2021-04	0	0	0		31.8	否
谷文龙	监事	男	54	2008-08-22	2018-04-07	0	0	0		16.8	否
郑云章	监事	男	48	2008-08-22	2018-04-07	0	0	0		26.2	否
付百彦	监事	男	50	2017-07-10	2018-04-07	0	0	0		14.6	否
李仁	监事	男	48	2013-09-11	2018-04-07	0	0	0			否

张志国	独立董事	男	70	2015-04-07	2018-04-07	0	0	0		4	否
丁波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04-07	2018-04-07	0	0	0		4.8	否
王涌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04-07	2018-04-07	0	0	0		4.8	否
姜建平	独立董事	男	47	2015-04-07	2018-04-07	0	0	0		4.8	否
陈彦君	总工程师	男	53	2016-04-21	2018-04-07	0	0	0		31.8	否
刘万昌	副总经理	男	52	2018-07-27	2018-04-07	0	0	0		13.3	是
谷颖	总法律顾问	女	52	2017-07-11	2018-04-07	0	0	0		23.9	否
栾庆志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07-11	2018-04-07	0	0	0		17.4	否
曲德春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07-11	2018-04-07	0	0	0		49.5	否
合计	/	/	/	/	/				/	401.8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但因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推动国企改革，公司控股股东原“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改组为“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组建的省级七大产业投资集团之一）法人治理体系尚未健全，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中的董事、监事选聘要与控股股东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相衔接，同时国企党政领导人员任职程序相对繁琐，致使公司换届延期。

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尚云龙	曾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党委副书记兼副局长；2010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党委书记；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龙建股份党委书记；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任龙建股份董事、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任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田玉龙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处副处长、处长；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任龙建股份副总经理、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 28 日任龙建股份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 18 日任龙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 31 日任龙建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龙建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2 月 25 日至今履行龙建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王征宇	曾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人事劳资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黑龙江省路桥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兼人事劳资处处长、党委工作部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2002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任龙建股份董事会秘书；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任龙建股份董事。
李梓丰	曾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策划部经理；2002 年 3 月任龙建股份总经济师；2009 年 8 月至今任龙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2019 年 2 月 25 日至今代行龙建股份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贵清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第六工程处副处长；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处代处长、处长；2008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

	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任龙建股份副总经理；2016年4月起至今任龙建股份工会主席；2016年5月23日至今任龙建股份监事；2016年6月14日至今任龙建股份监事会主席。
单志利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处副处长；2010年1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4月起至今任龙建股份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至今兼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龙建股份董事。
陈彦君	曾任龙建股份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松花江四方台公路大桥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副总工程师；2005年10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21日至今任龙建股份总工程师。
刘万昌	曾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总公司第一工程处总机械师、工会主席；龙建股份资产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08年6月任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4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龙建股份副总经理。
谷颖	曾任龙建股份法律事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龙建股份监事、拉萨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任龙建股份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龙建股份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2017年7月11日至今任龙建股份总法律顾问。
赵红革	曾任龙建股份财务处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8月任龙建股份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年3月任龙建股份财务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龙建股份财务中心总经理；2017年7月10日至今任龙建股份总会计师；2017年8月30日至今任龙建股份董事。
栾庆志	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第三工程处副处长；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副处长、党委书记；2010年3月任黑龙江省广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2月任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任龙建股份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今任龙建股份副总经理。
曲德春	曾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2月任龙建股份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龙建股份副总经理。
张小磊	曾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部项目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3日至今任龙建股份董事。
谷文龙	曾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20日任龙建股份工会副主席；2005年6月至今任龙建股份监事；2017年12月20日至今任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付百彦	曾任龙建股份审计部部长、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绩效审计部副部长、龙建股份总包事业部副经理、路桥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龙建股份监事；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7月4日任龙建股份董事；2016年10月25日至2018年7月任龙建股份副总会计师；2017年7月10日任龙建股份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郑云章	曾任龙建股份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资产效益部部长、效益监督部部长、企业策划部部长；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17日任龙建股份审计部部长；2003年4月至今任龙建股份监事；2017年4月17日至今任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李仁	曾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信息部副部长、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辰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龙建股份监事。

张志国	退休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副处长、处长、监察专员、副行长、行长兼外汇局长、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巡视员。2015 年 4 月 7 日至今任龙建股份独立董事。
丁波	曾任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主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5 年 4 月 7 日至今任龙建股份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黑龙江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涌	曾任哈尔滨科技大学教师、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5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2015 年 4 月 7 日至今任龙建股份独立董事。
姜建平	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部征信授信部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 7 日至今任龙建股份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聘任刘万昌、栾庆志、曲德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尚云龙先生的书面辞呈。尚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尚云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同意暂由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田玉龙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董事会正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004”号临时公告）。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的书面辞呈。王征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征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王征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李梓丰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9-003”号临时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尚云龙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26日	2019年02月18日
李仁	黑龙江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部部长	2013年03月	2018年02月
单志利	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	
刘万昌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04月	2018年07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尚云龙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年02月	
张小磊	黑龙江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同时兼投资二部总经理	2011年01月	
丁波	黑龙江工程学院	教授	2017年01月	
姜建平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06月	
王涌	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会计系主任	1995年07月	
李仁	黑龙江辰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18年0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2018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金，提交董事会审议；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除董事长、独立董事之外，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为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而领取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体系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金额符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1.8 万元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尚云龙	董事长、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王征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需要
刘万昌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栾庆志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曲德春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6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9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17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772
财务人员	526
行政人员	611
合计	5,6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72
本科	2,157
专科	1,656
中专	282
高中及以下	1,459
合计	5,62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部非高管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工资标准根据职级和岗位工作量大小和职责轻重等确定。具体按《关于公司机关在岗非高管人员薪酬调整意见》执行。

公司权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实行绩效考核薪酬制。薪酬由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和奖励薪金三部分组成，按公司下发的《权属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执行。

公司权属企业非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绩效工资制设置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辅助工资三个单元。各单位以有利提高工作质效和经济效益为原则，也可对除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人员实行：计件工资、承包工资、提成工资、协议工资。具体按《各单位薪酬分配指导意见》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 2017-2018 年度职工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了培训相关工作，公司和权属企业共举办培训班 235 个，累计培训人员 1.5 万余人次，基本满足了公司人员培训需求。在 2018 年 11 月，按照公司培训工作安排，通过组织公司职能部门进行培训需求调查，制订下发了 2018-2019 年度培训计划，对各单位下一年度培训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和部署。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目前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规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信息披露以及决议执行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熟悉法律、法规及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3、监事与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加以逐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批准确定，高管人员采用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年薪制，按照建设集团的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效益薪金的分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相关利益者：本公司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本公司尊重和维持银行以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准备、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公司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待股东一视同仁。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整理完成后及时反馈给公司领导，保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投资者满意答复。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2011年1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体系上进一步规范了内幕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工作。在本项管理制度中对如下重要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和范围、内幕信息产生后依法公开披露前流转及登记备案的流程、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依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在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对年报信息于披露前在公司内部及公司外部的流转进行了严格地管理，及时、完整地填写、送达了《内幕信息流转审批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及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一系列管理文件。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内幕信息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尚云龙	否	8	1	6	1	0	否	2
田玉龙	否	8	2	6	0	0	否	2
王征宇	否	8	2	6	0	0	否	3
李梓丰	否	8	1	6	1	0	否	2
单志利	否	8	0	5	3	0	否	3
赵红革	否	8	1	6	1	0	否	3
张小磊	否	8	2	6	0	0	否	4
张志国	是	8	1	6	1	0	否	1
丁波	是	8	2	6	0	0	否	4
王涌	是	8	2	6	0	0	否	4
姜建平	是	8	1	6	1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栾庆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曲德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上述提名。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和《公司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度安排；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审议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同意将这三个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 年 4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经理层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审议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及 2017 年年报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对经营工作提出了改善建议，赞同年报审计安排。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终审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分析，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该《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会计附注，基本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及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以此为依据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建设集团收购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建设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这四个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受让拉萨城投持有的一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这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核心优势的分析；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提名委员会提名了补选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为避免未来与龙建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支持龙建股份做强做大主业，建设集团及其可能与龙建产生同业竞争的子公司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分别做出承诺如下：

1、建设集团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建设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公司将监督建工集团、水利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督促路桥集团在未来2年内通过重组整合、资产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路桥集团下属公司与龙建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监督路桥集团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2) 若因建工集团、水利集团、路桥集团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方案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龙建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龙建股份出现其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建工集团的承诺：

2015年12月20日，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桥梁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房地产项目配套的小区道路及管道建设；

(2) 本公司承诺，待目前正在进行中的乡村公路等建设项目完工后，不再从事其他除开房地产配套项目之外的道路建设施工项目。

(3) 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水利集团承诺

2015年12月20日，水利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未来关于公路、道路建设的范围仅限于水利水电设施项目配套的设施连接工程；

(2) 本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龙建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修订）》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的考评机制，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奖励薪金与企业整体经营业绩挂勾的激励约束机制，具体如下：

(一) 基本薪金：建设集团参照同业同规模企业基本薪金水平，根据企业营业收入规划目标，分年度确定基本薪金额度。

(二) 绩效薪金：建设集团按照企业年度绩效考评得分，计算当年绩效薪金额度。

(三) 奖励薪金：建设集团按照企业年度实际利润超过目标利润的额度，采用累计进制计算办法，计算当年奖励薪金额度。

根据《权属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与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19年3月30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9) 140002 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建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建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8、（3）及附注（五）、32、（2）所述，龙建股份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建造合同的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以验证其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关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持续评估和修订情况，修订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

四、其他信息

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龙建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建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建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建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龙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建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龙建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54,586,588.13	1,549,317,215.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2,916,704,016.72	2,665,790,364.94

其中：应收票据			36,624,020.79
应收账款		2,916,704,016.72	2,629,166,344.15
预付款项	七、5	524,138,321.36	455,708,078.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652,838,336.75	1,330,045,97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4,836,876,112.20	4,166,095,740.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197,157,342.00	133,069,264.2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355,111,975.72	108,503,361.93
流动资产合计		11,337,412,692.88	10,408,530,004.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21,562,353.00	21,562,35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3	319,978,058.02	823,426,371.0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49,871,133.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6	449,542,533.68	417,338,291.91
在建工程	七、17	111,506,801.54	47,247,65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0	434,883,775.84	441,673,892.1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2	1,546,626.02	3,460,146.0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3	2,677,499.77	1,575,17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4	32,953,149.09	32,400,08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5	2,610,042,715.24	580,889,08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4,564,645.69	2,369,573,046.80
资产总计		15,371,977,338.57	12,778,103,05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2,525,690,000.01	1,73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9	4,979,809,021.75	4,584,600,834.07
预收款项		464,155,633.87	554,349,96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113,669,167.25	95,342,936.75
应交税费	七、32	93,941,598.69	85,914,206.85

其他应付款	七、33	551,096,974.85	528,923,246.40
其中：应付利息		10,474,075.90	8,429,098.02
应付股利		735,718.99	817,465.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1,488,905,198.81	1,337,913,181.62
其他流动负债	七、36	474,338,883.31	311,061,564.80
流动负债合计		10,691,606,478.54	9,229,605,94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7	2,423,650,956.08	2,331,802,852.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9	443,116,224.70	216,644,903.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2	5,851,730.00	5,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2,618,910.78	2,553,947,756.21
负债合计		13,564,225,389.32	11,783,553,69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4	644,167,658.00	536,807,6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6	453,140,223.95	107,717,43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8	-13,870,636.84	-11,709,727.94
专项储备	七、49	18,848,377.00	13,217,603.02
盈余公积		22,060,920.76	11,557,753.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1	421,855,532.06	298,956,54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202,074.93	956,547,262.16
少数股东权益		261,549,874.32	38,002,09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7,751,949.25	994,549,35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71,977,338.57	12,778,103,051.67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2,723,238.70	825,305,22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1,463,839,937.55	1,403,370,849.10
其中: 应收票据			36,624,020.79
应收账款		1,463,839,937.55	1,366,746,828.31
预付款项		182,782,768.54	160,812,020.3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727,914,420.62	2,452,145,048.8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63,502,308.68	1,421,560,892.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202,212.68	34,593,103.63
流动资产合计		7,729,964,886.77	6,297,787,13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82,353.00	15,882,35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193,455,847.40	2,187,369,821.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442,336.83	71,361,090.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32,385.00	3,872,55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103.20	201,46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6,902.48	12,077,86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1,627,927.91	2,290,765,158.91
资产总计		11,021,592,814.68	8,588,552,29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1,000,000.00	1,29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06,163,023.54	1,895,474,826.65
预收款项		454,001,673.24	299,449,427.28
应付职工薪酬		17,673,620.39	8,611,161.41
应交税费		34,309,112.92	26,996,888.42
其他应付款		2,795,671,387.12	2,172,621,018.0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4,627,819.65	754,197,323.05
其他流动负债		236,439,001.36	137,496,596.13
流动负债合计		8,689,885,638.22	6,591,847,24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3,000,000.00	1,276,771,752.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1,7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3,351,730.00	1,276,771,752.97
负债合计		9,753,237,368.22	7,868,618,99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4,167,658.00	536,807,6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5,685,968.10	100,427,65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422,035.75	5,766,524.95
盈余公积		21,766,742.64	11,263,575.83
未分配利润		147,313,041.97	65,667,89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8,355,446.46	719,933,30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21,592,814.68	8,588,552,298.50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革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505,176,762.75	10,063,772,716.27
其中：营业收入	七、52	10,505,176,762.75	10,063,772,716.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88,653,626.76	9,879,428,785.63
其中：营业成本	七、52	9,722,936,889.41	9,373,788,620.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3	38,715,833.11	43,694,593.41
销售费用	七、54	28,411,507.58	23,465,226.31
管理费用	七、55	307,177,660.08	298,542,121.50
研发费用	七、56	7,118,866.21	1,950,377.97
财务费用	七、57	182,241,434.19	124,971,903.61
其中：利息费用		240,932,065.03	175,889,758.29
利息收入		67,288,346.17	52,717,154.07
资产减值损失	七、58	2,051,436.18	13,015,942.00
加：其他收益	七、59	883,542.85	7,455,02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128,86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866.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2	-423,343.59	-308,884.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854,468.74	191,490,071.5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3	562,745.91	949,434.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64	498,837.96	4,587,49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18,376.69	187,852,005.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65	69,337,820.02	53,483,19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80,556.67	134,368,808.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80,556.67	134,368,808.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295,049.26	-4,918,275.36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85,507.41	139,287,083.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66	-2,160,908.90	-1,490,201.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0,908.90	-1,490,201.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0,908.90	-1,490,201.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0,908.90	-1,490,201.7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419,647.77	132,878,60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124,598.51	137,796,88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049.26	-4,918,275.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74	0.2370	0.25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74	0.2370	0.2595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革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168,508,071.21	4,490,099,645.9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819,217,655.78	4,240,164,875.58
税金及附加		22,215,972.56	22,260,814.02
销售费用		5,194,476.72	5,626,371.75
管理费用		86,566,923.17	90,186,031.13
研发费用		2,701,187.10	1,632,185.00
财务费用		81,445,153.38	35,313,138.83
其中：利息费用		192,828,401.19	160,873,855.92
利息收入		117,036,138.31	121,211,078.68
资产减值损失		476,137.97	11,165,359.57
加：其他收益			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2,72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690,564.53	87,083,595.39
加：营业外收入		80,100.01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107.93	1,259,03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714,556.61	85,836,561.49
减：所得税费用		45,682,888.49	19,558,670.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31,668.12	66,277,891.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31,668.12	66,277,891.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031,668.12	66,277,891.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7,636,571.37	9,484,581,497.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800,629,552.76	324,740,17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8,266,124.13	9,809,321,67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6,395,184.95	9,236,686,129.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935,588.96	738,711,61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145,929.27	378,695,39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748,464,425.75	742,180,9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3,941,128.93	11,096,274,06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75,004.80	-1,286,952,39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8,471.60	4,414,236.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8,471.60	4,414,23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646,950.53	184,574,81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723.08	7,058,82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780,949.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28,623.03	191,633,63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80,151.43	-187,219,40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715,101.00	32,628,70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78,301.00	32,628,70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8,349,259.23	4,135,686,869.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064,360.23	4,168,315,57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6,713,704.73	2,006,731,661.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699,385.65	177,953,47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7	7,974,936.88	13,673,03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388,027.26	2,198,358,16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676,332.97	1,969,957,40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621,176.74	495,785,60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539,662.59	985,754,05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160,839.33	1,481,539,662.59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0,036,351.67	3,864,846,33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836,899.24	657,655,95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9,873,250.91	4,522,502,28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8,371,972.94	3,406,575,85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105,452.95	278,330,28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55,824.73	175,076,60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39,927.35	1,323,550,99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5,973,177.97	5,183,533,7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00,072.94	-661,031,44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5,71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50,000.00	2,130.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0,000.00	3,357,84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8,313.12	46,615,63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1,260,323.88	365,902,6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278,637.00	412,518,25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628,637.00	-409,160,40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23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4,819,203.14	2,745,886,869.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056,003.14	2,745,886,86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44,804.73	1,055,731,661.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12,611.42	134,563,58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4,936.88	9,474,39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492,353.03	1,199,769,64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63,650.11	1,546,117,22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35,086.05	475,925,37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740,665.77	312,815,28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575,751.82	788,740,665.77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107,717,430.51		-11,709,727.94	13,217,603.02	11,557,753.95		298,956,544.62	38,002,093.29	994,549,355.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807,658.00				107,717,430.51		-11,709,727.94	13,217,603.02	11,557,753.95		298,956,544.62	38,002,093.29	994,549,35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360,000.00				345,422,793.44		-2,160,908.90	5,630,773.98	10,503,166.81		122,898,987.44	223,547,781.03	813,202,593.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0,908.90				146,285,507.41	1,295,049.26	145,419,64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360,000.00				345,258,316.13							222,313,100.61	674,931,416.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360,000.00				345,258,316.13							223,478,301.00	676,096,617.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5,200.39	-1,165,200.39
(三) 利润分配									10,503,166.81		-23,386,519.97	-60,368.84	-12,943,72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3,166.81		-10,503,166.81		

2018 年年度报告

									166.81		,166.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83,353.16	-60,368.84	-12,943,72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30,773.98				5,630,773.98
1. 本期提取									135,070,136.79			419,021.69	135,489,158.48
2. 本期使用									129,439,362.81			419,021.69	129,858,384.50
(六)其他					164,477.31								164,477.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4,167,658.00				453,140,223.95	-13,870,636.84	18,848,377.00	22,060,920.76			421,855,532.06	261,549,874.32	1,807,751,949.2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107,717,430.51		-10,219,526.15	9,278,203.30	4,929,964.82		175,422,838.61	11,200,167.26	835,136,73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807 ,658.00			107,717 ,430.51		-10,219 ,526.15	9,278,2 03.30	4,929,9 64.82		175,422 ,838.61	11,200,16 7.26	835,136,7 3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0, 201.79	3,939,3 99.72	6,627,7 89.13		123,533 ,706.01	26,801,92 6.03	159,412,6 1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0, 201.79				139,287 ,083.83	-4,918,27 5.36	132,878,6 06.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28,70 1.00	32,628,70 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628,70 1.00	32,628,70 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27,7 89.13		-15,753 ,523.22	-908,279. 09	-10,034,0 13.18	
1. 提取盈余公积								6,627,7 89.13		-6,627, 789.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25, 734.09	-908,279. 09	-10,034,0 13.1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40	-220.52	-75.1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45.40	-220.52	-75.12	
(五) 专项储备							3,939,3					3,939,399	

2018 年年度报告

								99.72					.72
1. 本期提取								147,783,868.46				414,481.99	148,198,350.45
2. 本期使用								143,844,468.74				414,481.99	144,258,950.7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107,717,430.51		-11,709,727.94	13,217,603.02	11,557,753.95		298,956,544.62	38,002,093.29	994,549,355.45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100,427,651.97			5,766,524.95	11,263,575.83	65,667,893.82	719,933,30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807,658.00				100,427,651.97			5,766,524.95	11,263,575.83	65,667,893.82	719,933,30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360,000.00				345,258,316.13			3,655,510.80	10,503,166.81	81,645,148.15	548,422,14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031,668.12	105,031,66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360,000.00				345,258,316.13						452,618,316.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360,000.00				345,258,316.13						452,618,316.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018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03,166.81	-23,386,519.97	-12,883,35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03,166.81	-10,503,166.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83,353.16	-12,883,353.1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655,510.80			3,655,510.80
1. 本期提取								74,751,625.63			74,751,625.63
2. 本期使用								71,096,114.83			71,096,114.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4,167,658.00				445,685,968.10			9,422,035.75	21,766,742.64	147,313,041.97	1,268,355,446.4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807,6				100,427,6			6,302,885	4,635,78	15,143,5	663,317,5

2018 年年度报告

	58.00				51.97			.65	6.70	25.79	0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807,658.00				100,427,651.97			6,302,885.65	4,635,786.70	15,143,525.79	663,317,50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6,360.70	6,627,789.13	50,524,368.03	56,615,79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77,891.25	66,277,89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27,789.13	-15,753,523.22	-9,125,734.09
1. 提取盈余公积									6,627,789.13	-6,627,789.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25,734.09	-9,125,734.0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36,360.70			-536,360.70

2018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65,827,924.13			65,827,924.13
2. 本期使用								66,364,284.83			66,364,284.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807,658.00				100,427,651.97			5,766,524.95	11,263,575.83	65,667,893.82	719,933,304.57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红革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红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满特钢），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原母公司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钢集团）与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国家股 20,743 万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路桥集团。转让后路桥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20,7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钢集团持有公司国家股 13,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3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财政部已签发财企[2001]800 号文《关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此项股权转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签发证监函[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满特钢”股票义务的函》，北钢集团与路桥集团已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公司 2002 年 3 月 16 日（“重组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范围由钢材轧制、冶炼等变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和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根据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周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 2.4 元/股的价格定向回购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 94,328,371 股国家股，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558 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上海交易所《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份（含以股抵债）的批复》批准通过，用以抵偿路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欠款 226,388,090.40 元（2006 年底通过签订债权债务协议，上述公司将该欠款转给了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2007 年 1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94,328,371 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从 631,136,029.00 元变为 536,807,658.00 元。

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经黑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44 号）批准。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新股 107,36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6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44,167,658.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4,167,658.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44,167,658.00 元，实收资本（股东）情况详见本附注“七、44 股本”。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嵩山路 109 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集团”）主要经营活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64 家，详见本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 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依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列入此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

计提方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5	1.5
2—3 年	2	2
3—4 年	3	3
4—5 年	3	3
5 年以上	5	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工程用周转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量方法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

(7)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	3%	3.23%-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3%	12.13%-6.9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4	3%	9.70%-6.93%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本集团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所有者权益-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

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各项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为建造合同编制的预算，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由于建设和设计的工程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对各合同所编制预算内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计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修订会影响修订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项目。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决议批准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及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1%、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营改增以前开工的工程施工项目按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收取公路通行费按 5%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6%、11%、1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10% 计缴。	25%、20%、15%、1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3%、2%

注：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15
安达市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
黑龙江露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
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公司之子公司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至2020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安达市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黑龙江露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低于（含）50万元的，其所得先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2018年1-12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2017年1-12月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4,133.45	1,086,043.84
银行存款	1,753,696,705.88	1,480,453,618.75
其他货币资金	100,425,748.80	67,777,552.78
合计	1,854,586,588.13	1,549,317,215.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0,558,322.00	17,719,013.22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100,425,748.80元，主要为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6,624,020.79
应收账款	2,916,704,016.72	2,629,166,344.15

合计	2,916,704,016.72	2,665,790,364.9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6,624,020.79
合计		36,624,020.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05,328.39	1.73	52,305,328.39	100.00			52,529,031.11	1.93	52,529,031.1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7,647,783.38	98.27	50,943,766.66	1.72	2,916,704,016.72	2,673,347,776.33	98.07	44,181,432.18	1.65	2,629,166,344.15
其中： 组合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5,670,165.01	97.87	50,943,766.66	1.72	2,904,726,398.35	2,667,715,607.91	97.86	44,181,432.18	1.66	2,623,534,175.73
组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11,977,618.37	0.40			11,977,618.37	5,632,168.42	0.21			5,632,16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19,953,111.77	/	103,249,095.05	/	2,916,704,016.72	2,725,876,807.44	/	96,710,463.29	/	2,629,166,344.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单位 1	15,208,385.86	15,208,385.86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2	11,323,335.03	11,323,335.03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3	5,510,265.00	5,510,265.00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4	3,419,079.25	3,419,079.2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5	2,903,700.00	2,903,7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3,940,563.25	13,940,563.2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2,305,328.39	52,305,328.3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69,231,334.62	16,860,343.87	1.0

1 年以内小计	1,669,231,334.62	16,860,343.87	1.0
1 至 2 年	470,520,431.85	7,053,906.47	1.5
2 至 3 年	207,510,288.19	4,150,205.74	2.0
3 至 4 年	223,276,120.62	6,698,283.63	3.0
4 至 5 年	154,266,674.01	4,628,000.22	3.0
5 年以上	230,865,315.72	11,553,026.73	5.0
合计	2,955,670,165.01	50,943,766.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1 应收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91,431,709.57	14,914,935.11	1.0
1 年至 2 年	380,459,267.16	5,705,962.01	1.5
2 年至 3 年	312,011,571.59	6,240,231.45	2.0
3 年至 4 年	211,651,945.72	6,349,558.38	3.0
4 年至 5 年	131,865,524.11	3,955,965.74	3.0
5 年以上	140,295,589.76	7,014,779.49	5.0
合计	2,667,715,607.91	44,181,432.18	

组合中，组合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详见本附注“十二、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030,525.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91,893.8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47,336,698.2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8.0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537,635.4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112,950.81	79.96	370,243,315.21	81.24
1至2年	30,199,235.63	5.76	43,664,053.67	9.58
2至3年	35,053,570.83	6.69	17,260,448.58	3.79
3年以上	39,772,564.09	7.59	24,540,260.58	5.39
合计	524,138,321.36	100.00	455,708,078.0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为预付的工程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326,680,999.52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2,838,336.75	1,330,045,979.66
合计	652,838,336.75	1,330,045,97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82,571.62	1.56	10,582,571.62	100.00		10,722,767.12	0.79	10,722,767.1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8,152,494.34	98.44	15,314,157.59	2.29	652,838,336.75	1,351,575,657.33	99.21	21,529,677.67	1.59	1,330,045,979.66

其中：	668,152,49	98.44	15,314,157	2.29	652,838,33	1,351,575,	99.21	21,529,677	1.59	1,330,045,9
组合1：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4.34		.59		6.75	657.33		.67		79.66
组合2：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的其他 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678,735,06	/	25,896,729	/	652,838,33	1,362,298,	/	32,252,444	/	1,330,045,9
	5.96		.21		6.75	424.45		.79		79.66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50.18%，主要原因为本年按约定收回前期支付的保证金、押金所致。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单位 1	1,805,048.96	1,805,048.96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2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3	594,800.00	594,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4	579,995.50	579,995.50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单位 5	567,483.60	567,483.6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6,435,243.56	6,435,243.5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0,582,571.62	10,582,571.6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3,874,412.47	2,035,744.09	1.0
1 年以内小计	203,874,412.47	2,035,744.09	1.0
1 至 2 年	125,815,996.99	1,887,239.97	1.5
2 至 3 年	97,342,495.51	1,946,849.92	2.0
3 至 4 年	75,718,738.08	2,271,562.14	3.0

4 至 5 年	54,864,055.68	1,645,921.69	3.0
5 年以上	110,536,795.61	5,526,839.78	5.0
合计	668,152,494.34	15,314,157.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1 应收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37,909,125.13	8,437,553.65	1.0
1 年至 2 年	243,739,940.21	3,656,088.62	1.5
2 年至 3 年	81,054,132.01	1,621,082.64	2.0
3 年至 4 年	58,632,254.38	1,758,967.63	3.0
4 年至 5 年	22,701,257.01	681,037.70	3.0
5 年以上	107,538,948.59	5,374,947.43	5.0
合计	1,351,575,657.33	21,529,677.67	

组合中，组合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详见本附注“十二、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	17,0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454,402,516.41	988,422,965.51
备用金	75,107,239.00	55,030,365.66
往来款	104,573,243.33	289,261,542.04
职工借款	26,327,461.22	11,834,111.30
代扣税金、社会保险金	1,324,606.00	749,439.94
合计	678,735,065.96	1,362,298,424.4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260,520.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0,195.50 元。

注：本期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子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二秦高速公路张家口管理处	保证金	48,103,144.01	1年以内、3-4年	7.09	1,442,694.32
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648,463.30	1年以内、2-3年	6.14	818,435.79
哈北公路绥巴界至绥化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35,5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5.23	550,000.00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保证金	23,833,485.00	1-2年	3.51	357,502.28
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八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21,069,612.04	1年以内	3.10	210,696.12
合计	/	170,154,704.35	/	25.07	3,379,328.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563,967.33		396,563,967.33	275,727,172.11		275,727,172.1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189,529,822.62		189,529,822.62	156,678,163.37		156,678,163.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45,817,074.40	3,024,733.25	4,242,792,341.15	3,732,062,542.89	3,024,733.25	3,729,037,809.64
库存商品	3,332,493.99		3,332,493.99			
低值易耗品	4,657,487.11		4,657,487.11	4,652,595.52		4,652,595.52
合计	4,839,900,845.45	3,024,733.25	4,836,876,112.20	4,169,120,473.89	3,024,733.25	4,166,095,740.6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024,733.25					3,024,733.25
合计	3,024,733.25					3,024,733.2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3,181,202,038.95
累计已确认毛利	5,637,029,137.68
减：预计损失	3,024,733.2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572,414,102.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42,792,341.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中尚未收到工程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中尚未收到工程款	2,463,819,089.05	2,250,677,069.14
合计	2,463,819,089.05	2,250,677,069.14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7,157,342.00	133,069,264.29
合计	197,157,342.00	133,069,264.2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8.16%，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按合同约定应将于次年收回的长期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98,561,627.86	40,964,841.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0,940.66	712,523.84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2,308,066.87	51,068,487.94
待转销项税额	13,335,624.76	7,467,794.98
预缴增值税	10,621,520.92	8,289,713.60
预缴其他税款、社保	9,054,194.65	
合计	355,111,975.72	108,503,361.93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4,660.8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购建长期资产形成的进项税额应于以后期抵扣使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以及部分施工项目于本年度取得的采购发票未能在本年度全部认证完毕使本期末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562,353.00		21,562,353.00	21,562,353.00		21,562,353.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1,562,353.00		21,562,353.00	21,562,353.00		21,562,353.00
合计	21,562,353.00		21,562,353.00	21,562,353.00		21,562,353.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5,680,000.00			5,680,000.00					10.00	
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	15,882,353.00			15,882,353.00					7.43	
合计	21,562,353.00			21,562,353.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319,978,058.02		319,978,058.02	823,426,371.06		823,426,371.06	
合计	319,978,058.02		319,978,058.02	823,426,371.06		823,426,371.06	/

注：①本集团为了保证承建的国道京漠公路昂昂溪至齐齐哈尔段改扩建工程、国道京漠公路滨州铁路公铁立交桥及引道工程项目、蒙古国 ALTAI-DARVI 道路项目、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省道长讷公路二龙山农场至五大连池段改扩建工程的施工，本集团与业主签订《国道京漠公路昂昂溪至齐齐哈尔段改扩建工程 BT 模式投融资合同》、《蒙古国政府与 LONGJIAN 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LTAI-DARVI 165km 道路项目签订的建设—转让特许协议》、《蒙古国政府与 LONGJIAN 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LTAI-DARVI 98km 道路项目签订的建设—转让特许协议》、《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省道长讷公路二龙山农场至五大连池段改扩建工程 PPP 合同》，本集团负责筹措建设资金，由业主承担本息而形成的。

②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1.14%，主要原因为集团承建的上述项目按合同约定陆续回款，致长期应收款减少。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加投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28,866.51						29,871,133.49
小计		50,000,000.00		-128,866.51						49,871,133.49
合计		50,000,000.00		-128,866.51						49,871,133.49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8年7月、10月累计实缴出资2,000.00万元，取得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4日分别出资2,000.00万元、1,000.00万元发起设立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49%的股份。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9,542,533.68	417,338,291.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9,542,533.68	417,338,291.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其他设备	融资租赁固定	合计
----	--------	------	------	---------	--------	----

					资产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693,440.80	430,395,740.27	105,472,960.68	39,235,326.31	1,602,564.09	661,400,03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23,075.39	63,667,516.84	6,623,592.02	4,916,349.51		112,130,533.76
(1) 购置		45,284,139.11	3,397,792.55	4,870,400.37		53,552,332.03
(2) 在建工程转入	21,711,606.19	1,011,765.67				22,723,371.86
(3) 企业合并增加	15,211,469.20	17,371,612.06	3,225,799.47	45,949.14		35,854,82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8,640.00	8,784,972.73	15,191,374.71	2,832,949.74		26,817,937.18
(1) 处置或报废	8,640.00	7,427,996.19	15,191,374.71	2,832,949.74		25,460,960.64
(2) 其他		1,356,976.54				1,356,976.54
4. 期末余额	121,607,876.19	485,278,284.38	96,905,177.99	41,318,726.08	1,602,564.09	746,712,628.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253,531.59	133,016,765.59	54,997,299.00	21,664,599.86	129,544.20	244,061,74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6,061.55	53,519,003.82	11,213,869.19	5,260,989.45	111,038.40	74,770,962.41
(1) 计提	3,215,330.07	45,908,599.54	10,660,241.91	5,241,972.62	111,038.40	65,137,182.54
(2) 企业合并转入	1,450,731.48	7,610,404.28	553,627.28	19,016.83		9,633,77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8,380.80	7,757,703.03	12,081,638.29	1,814,885.48		21,662,607.60
(1) 处置或报废	8,380.80	7,088,602.78	12,081,638.29	1,814,885.48		20,993,507.35
(2) 其他		669,100.25				669,100.25
4. 期末余额	38,911,212.34	178,778,066.38	54,129,529.90	25,110,703.83	240,582.60	297,170,095.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696,663.85	306,500,218.00	42,775,648.09	16,208,022.25	1,361,981.49	449,542,533.68
2. 期初账面价值	50,439,909.21	297,378,974.68	50,475,661.68	17,570,726.45	1,473,019.89	417,338,291.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02,564.09	240,582.60		1,361,981.49
合计	1,602,564.09	240,582.60		1,361,981.4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78,382.28
合计	478,382.2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90 号办公区内房屋	4,749,715.18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9 年可办理完毕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办公区内房屋	2,889,145.17	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9 年可办理完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1,506,801.54	47,247,653.44
工程物资		
合计	111,506,801.54	47,247,65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塑剂生产线	54,889,566.18		54,889,566.18	20,719,625.76		20,719,625.76
办公楼				22,642,278.81		22,642,278.81
钢结构厂房	40,861,897.39		40,861,897.39	3,885,748.87		3,885,748.87
电子商务平台	1,510,938.51		1,510,938.51			
漠河峰悦园区建设	6,275,385.81		6,275,385.81			
萝北峰悦园区建设	4,586,850.89		4,586,850.89			
工艺管线改造工程	3,382,162.76		3,382,162.76			
合计	111,506,801.54		111,506,801.54	47,247,653.44		47,247,653.44

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425.9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子公司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塑剂生产线的投入增加、子公司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办公楼本期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投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增塑剂生产线	59,000,000.00	20,719,625.76	34,169,940.42			54,889,566.18	75.50	93.03%				自筹
办公楼	24,000,000.00	22,642,278.81	632,376.89	21,711,606.19	1,563,049.51		100.00	100.00%				自筹
钢结构厂房	45,189,119.14	3,885,748.87	37,131,699.10	155,550.58		40,861,897.39	90.42	90.42%				自筹
电子商务平台	5,500,000.00		1,510,938.51			1,510,938.51	27.47	27.47%				财政资金
漠河峰悦园区建设	7,393,064.97		6,275,385.81			6,275,385.81	84.88	84.88%				自筹
萝北峰悦园区建设	5,169,003.98		4,586,850.89			4,586,850.89	88.74	88.74%				自筹
锅炉改造工程	856,215.09		856,215.09	856,215.09			100.00	100.00%				自筹
工艺管线改造工程	5,075,000.00		3,382,162.76			3,382,162.76	66.64	66.64%				自筹
合计	152,182,403.18	47,247,653.44	88,545,569.47	22,723,371.86	1,563,049.51	111,506,801.5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七密公路收费权	企业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28,576.78			594,725,469.10	7,968,377.15	615,922,423.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87,358.28				1,463,689.81	15,151,048.09
(1) 购置					1,443,860.75	1,443,860.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3,687,358.28				19,829.06	13,707,187.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915,935.06			594,725,469.10	9,432,066.96	631,073,471.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33,161.52			168,396,417.88	2,018,951.47	174,248,530.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203, 345. 16			19, 824, 182. 30	913, 636. 95	21, 941, 164. 41
(1) 计提	457, 386. 88			19, 824, 182. 30	904, 713. 99	21, 186, 283. 17
(2) 企业合并转入	745, 958. 28				8, 922. 96	754, 881. 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 036, 506. 68			188, 220, 600. 18	2, 932, 588. 42	196, 189, 695. 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 879, 428. 38			406, 504, 868. 92	6, 499, 478. 54	434, 883, 775. 84
2. 期初账面价值	9, 395, 415. 26			426, 329, 051. 22	5, 949, 425. 68	441, 673, 892. 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 913, 520. 00			1, 913, 520. 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 387, 838. 59			1, 387, 838. 59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8, 787. 43			158, 787. 43
合计	3, 460, 146. 02			3, 460, 146. 0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1,913,520.00		1,913,520.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1,913,520.00		1,913,52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商誉均为公司从他方股东收购子公司股权时形成。因该类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与被合并公司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合并层面确认为商誉。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末对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汤嘉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汤嘉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根据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计算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1,913,520.00 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75,171.31	1,885,046.25	782,717.79		2,677,499.77
合计	1,575,171.31	1,885,046.25	782,717.79		2,677,499.77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500,917.80	32,953,149.09	130,702,422.85	32,400,086.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32,500,917.80	32,953,149.09	130,702,422.85	32,400,086.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3,159.71	1,285,218.48
可抵扣亏损	80,828,365.86	68,672,815.91
合计	82,411,525.57	69,958,034.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9,995,627.35	2013年亏损
2019	9,272,184.64	9,272,184.64	2014年亏损
2020	8,702,794.63	8,702,794.63	2015年亏损
2021	12,404,507.68	15,477,283.07	2016年亏损
2022	24,911,966.84	25,224,926.22	2017年亏损
2023	25,536,912.07		2018年亏损
合计	80,828,365.86	68,672,815.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	2,610,042,715.24	580,889,081.55
合计	2,610,042,715.24	580,889,081.55

其他说明:

①本期末其他项余额 261,004.27 万元,为本集团执行《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同》、《赤峰商贸物流城洪恩路、兴隆东街等 6 条道路和绿化以及昭苏河堤工程 PPP 项目合同》、《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协议》、《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北安克东界至克东克山界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双城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穆棱市城市路桥 PPP 项目》、《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 167 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鹤岗市 2017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克东县公路维修改造建设工程 PPP 项目》等 PPP 项目所发生的项目成本。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02,915.3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集团 PPP 项目投入陆续增加所致。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2,399,500,000.00	1,704,500,000.00
信用借款	99,190,000.01	
合计	2,525,690,000.01	1,731,500,000.00

注: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5.87%,主要原因系集团本期新承建的施工项目增加,为满足资金需求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 2,399,500,000.00 元,其中,1,644,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17,0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宁长远、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尚云龙、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反担保(均不含财产共有人及财产清单);22,5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景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尚云龙、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反担保(均不含财产共有人及财产清单);48,000,000.00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并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尚云龙、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反担保(均不含财产共有人及财产清单);其余 668,000,000.00 元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②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元,为本公司授信额度 2,040,577,400.00 元中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并针对该授信额度以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院 4 号楼 101、102 号评估价值为 16,046,500.00 元的住宅作为抵押物,以黑龙江省安达市铁西办事处 1 委 22 区评估价值为 944,100.00 元的工业用地作为抵押物,另以黑龙江省安达市铁西街 1 委评估价值为 7,572,400.00 元的办公楼作为抵押物,同时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62,665,560.90	48,000,000.00
应付账款	4,817,143,460.85	4,536,600,834.07
合计	4,979,809,021.75	4,584,600,83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2,665,560.90	48,000,000.00
合计	162,665,560.90	48,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物料采购款	1,789,075,038.87	1,922,195,241.17
应付运费、装卸费	565,569,567.14	490,448,582.51
应付工程款	831,548,436.81	563,715,475.74
应付工程设计、咨询、试验费	35,526,923.54	29,552,619.92
应付租赁费	1,119,182,885.97	1,082,205,526.29
应付劳务费	476,240,608.52	448,483,388.44
合计	4,817,143,460.85	4,536,600,834.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183,665.55 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所致。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8,640,575.25	407,753,783.93
1 年以上	85,515,058.62	146,596,185.59
合计	464,155,633.87	554,349,969.52

注：1 年以上预收账款中的已结算未完工款本年为 76,274,939.83 元；上年为 86,688,666.01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67,955,178.02
累计已确认毛利	259,950,369.5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04,180,487.4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4,242,792,341.15

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本年为 76,274,939.8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业主的工程款。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456,569.27	560,280,361.00	541,605,667.91	107,131,262.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86,367.48	70,974,168.69	71,322,631.28	6,537,904.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342,936.75	631,254,529.69	612,928,299.19	113,669,167.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401,176.13	444,706,051.30	424,648,608.59	95,458,618.84
二、职工福利费	72,327.63	32,024,814.77	32,022,838.86	74,303.54
三、社会保险费	-731,106.71	41,008,602.96	40,183,152.33	94,34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0,813.90	35,747,100.56	34,883,504.54	42,782.12
工伤保险费	78,175.33	3,572,975.08	3,610,682.35	40,468.06
生育保险费	11,531.86	1,688,527.32	1,688,965.44	11,093.74
四、住房公积金	4,459,243.39	33,112,345.04	36,640,221.30	931,367.1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54,928.83	9,428,546.93	8,110,846.83	10,572,628.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8,456,569.27	560,280,361.00	541,605,667.91	107,131,262.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1,672.24	69,043,313.81	69,320,892.21	794,093.84
2、失业保险费	5,814,695.24	1,930,854.88	2,001,739.07	5,743,811.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886,367.48	70,974,168.69	71,322,631.28	6,537,90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767,003.22	29,341,436.6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2,494,095.28	38,003,943.93
个人所得税	3,289,179.37	5,415,42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9,410.91	2,010,054.83
房产税	622,157.43	649,253.33
土地使用税	556,327.38	518,178.81
教育费附加	1,155,119.52	1,444,885.19
境外项目 VAT 及其他税	508,305.58	8,531,031.16
合计	93,941,598.69	85,914,206.85

其他说明：

无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474,075.90	8,429,098.02
应付股利	735,718.99	817,465.54
其他应付款	539,887,179.96	519,676,682.84
合计	551,096,974.85	528,923,246.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962,413.55	5,822,739.5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11,662.35	2,606,358.4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0,474,075.90	8,429,098.0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35,718.99	817,465.54
合计	735,718.99	817,465.5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风险抵押金	310,667,395.68	308,225,052.48
往来款	125,379,198.06	136,790,559.27
科研经费	1,903,826.49	3,098,225.91
未付报销款、员工代垫款	101,936,759.73	71,562,845.18
合计	539,887,179.96	519,676,682.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17,372.49 万元，主要为未支付的保证金及工程往来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而未及时支付，以及部分保证金未到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8,638,019.65	1,333,040,568.2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7,179.16	4,872,613.35
合计	1,488,905,198.81	1,337,913,181.62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474,338,883.31	311,061,564.80
合计	474,338,883.31	311,061,564.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2.49%，主要原因系集团已确认建造工程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所致。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78,200,000.00	296,3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854,088,975.73	2,808,543,421.24
信用借款	480,000,000.00	5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8,638,019.65	-1,333,040,568.27
合计	2,423,650,956.08	2,331,802,852.9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 578,200,000.00 元，其中：60,000,000.00 元借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以建设七台河至密山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作为质押，质押权利价值为 545,200,000.74 元，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24,3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五大连池龙腾公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与五大连池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 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PPP 协议项下五大连池市交通运输局支付的补贴资金及其他资金）提供质押担保；169,0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海伦市交通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变更合同》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变更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PPP 协议项下海伦市交通运输局支付的补贴资金及其他资金），同时由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其余 324,900,000.00 元借款由出质人（借款人）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与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签署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五彩缤纷北路景观带 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 2,854,088,975.73 元，其中：208,44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217,627,819.65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1,050,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190,0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171,600,000.00 元借款由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728,000,000.00 元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其余 288,421,156.08 元借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将双城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收益权预期产生的 56,730.47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登记，并由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尚云龙、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不含财产共有人）连带责任保证（不提供个人财产清单），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75%-6.65%。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80,985,500.58	154,514,179.12
专项应付款	62,130,724.12	62,130,724.12
合计	443,116,224.70	216,644,903.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139,792.47	267,179.16
其他	154,247,000.00	380,985,500.5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872,613.35	-267,179.16
合计	154,514,179.12	380,985,500.58

其他说明：

①期末余额中其他项 38,098.55 万元，为本集团执行《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省道长讷公路二龙山农场至五大连池段改扩建工程-PPP 项目合同》、《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鹤岗市 2017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合同，按合同约定集团累计收到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作为政府财政性建设补助资金，记入项目总成本。

②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2,647.1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集团以 PPP 模式承建的《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省道长讷公路二龙山农场至五大连池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国道鹤大公路宁安镇过境段 PPP 项目》、《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鹤岗市 2017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海伦市路网改善工程 PPP 项目》本期收到车购税补助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按优惠政策退回或行政拨付的基建款	27,130,724.12			27,130,724.12	
黑龙江省交通厅拨入补贴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62,130,724.12			62,130,724.12	/

其他说明：

无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00,000.00	351,730.00		5,851,730.00	
合计	5,500,000.00	351,730.00		5,851,73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商平台建设的专项补贴资金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严寒环境高耐久混凝土制备与应用成套技术资金		171,730.00				171,730.00	与资产相关
高寒地区公路设施全寿命周期耐久性提升与安全性保障关键技术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00,000.00	351,730.00				5,851,73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6,807,658.00	107,360,000.00				107,360,000.00	644,167,658.00

其他说明:

①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新股 107,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 470,23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675,592.9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1,561,207.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7,360,000.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1,057,109.03 元,增加资本公积 345,258,316.13 元。

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6,339,763.00 元,直接持股比例为 44.45%。

4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55,800.00	345,422,793.44		352,778,593.44
其他资本公积	100,361,630.51			100,361,630.51
合计	107,717,430.51	345,422,793.44		453,140,223.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45,422,793.44 元，其中 345,258,316.13 元，为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资本溢价，详见本附注“（七）、44、股本”。另 164,477.31 元，为公司本年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购买对价与新取得子公司权股比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详见本附注“（九）、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09,727.94	-2,160,908.90			-2,160,908.90		-13,870,636.8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09,727.94	-2,160,908.90			-2,160,908.90		-13,870,636.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709,727.94	-2,160,908.90			-2,160,908.90		-13,870,636.8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217,603.02	135,489,158.48	129,858,384.50	18,848,377.00
合计	13,217,603.02	135,489,158.48	129,858,384.50	18,848,377.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年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以本年实现的建造合同造价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1.5%的标准计提。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57,753.95	10,503,166.81		22,060,920.7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557,753.95	10,503,166.81		22,060,920.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503,166.81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956,544.62	175,422,838.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956,544.62	175,422,838.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85,507.41	139,287,083.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03,166.81	6,627,789.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883,353.16	9,125,734.0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45.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855,532.06	298,956,544.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1 元，共计 6,441,676.58 元；根据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1,676.58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39,448,927.89	9,387,753,538.37	9,852,091,868.27	9,205,590,102.09
其他业务	365,727,834.86	335,183,351.04	211,680,848.00	168,198,518.74
合计	10,505,176,762.75	9,722,936,889.41	10,063,772,716.27	9,373,788,620.83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10,078,121,887.39	9,342,988,571.86	9,796,549,537.04	9,165,528,085.24
公路收费收入	35,648,574.67	27,953,330.52	35,503,376.19	27,868,887.37
设计咨询收入	25,678,465.83	16,811,635.99	20,038,955.04	12,193,129.48
合计	10,139,448,927.89	9,387,753,538.37	9,852,091,868.27	9,205,590,102.09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3,231,088,099.83	2,838,494,067.23	4,938,953,464.12	4,583,122,878.78
黑龙江省外地区	5,450,827,012.16	5,179,907,402.21	4,737,964,108.47	4,433,832,372.85
国外	1,457,533,815.90	1,369,352,068.93	175,174,295.68	188,634,850.46
合计	10,139,448,927.89	9,387,753,538.37	9,852,091,868.27	9,205,590,102.0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80,908,947.34	13.15
二秦高速公路张家口管理处	581,110,155.34	5.53
东明县公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421,082,675.05	4.01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15,246,984.97	3.95
河南省尧栾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76,872,979.92	3.59
合计	3,175,221,742.62	30.23

(5). 合同项目收入

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主营业务	74,264,047,781.38	55,049,157,216.97	5,896,979,507.24	56,776,594,589.64
合计	74,264,047,781.38	55,049,157,216.97	5,896,979,507.24	56,776,594,589.64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48,979.30	16,684,263.71
教育费附加	10,643,389.33	14,746,870.21
资源税		
房产税	752,641.66	517,583.98

土地使用税	720,550.75	768,558.79
车船使用税	102,966.48	24,660.00
印花税	2,635,250.59	3,231,790.63
其他	10,712,055.00	7,720,866.09
合计	38,715,833.11	43,694,593.41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其他项 1,071.21 万元，主要为本集团境外项目的 VAT 税及相关附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附加	11,707,865.36	7,320,884.99
业务招待费	348,222.12	514,197.42
折旧费	58,492.20	79,039.48
公证费	109,269.00	119,158.45
招待费	47,463.85	35,424.46
差旅费	3,256,207.50	3,246,382.89
办公费	3,819,689.14	1,277,558.24
工具使用费	525,382.91	142,246.21
投标费用	653,278.98	1,430,357.44
劳动保险	1,886,197.58	862,217.07
住房公积金	529,329.52	227,394.54
招标代理费	2,350,464.86	3,221,251.87
其他费用	3,119,644.56	4,989,113.25
合计	28,411,507.58	23,465,226.31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1.08%，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新设立子公司及新项目的开展致使当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相应的社保支出增加，以及公司调整了工资水平致使当期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附加	157,126,372.30	134,568,529.47
工会经费	2,329,789.98	2,302,132.82
教育经费	3,314,300.15	2,242,623.91
低值易耗品摊销	795,989.70	1,059,189.14
物料消耗	4,832,738.80	3,029,600.48
办公费	20,450,781.32	24,105,555.63

差旅费	25,219,011.39	26,804,338.56
董事会费	269,753.18	160,576.76
聘请中介机构费	3,562,451.60	1,927,922.94
咨询费（含顾问费）	1,589,755.24	1,463,817.32
诉讼费	498,055.34	56,794.00
业务招待费	1,717,782.08	3,520,435.88
交通费	989,802.46	1,768,175.77
租赁费	1,239,279.94	5,640,478.53
包烧费	541,335.98	1,565,320.86
车辆使用费	1,007,148.73	1,453,448.00
工具使用费	1,162,418.98	3,110,145.84
误餐费	262,869.00	472,044.00
物业管理费	4,791,376.02	10,896,397.06
劳动保险	40,233,624.74	37,408,023.85
住房公积金	9,615,292.83	8,865,179.75
财产保险费	330,542.06	195,710.05
独立董事津贴	213,244.50	123,774.10
无形资产摊销	1,220,123.92	593,621.35
各项税费（含防洪保安）	167,702.63	73,672.35
垃圾处理费	51,742.00	65,573.89
固定资产维护费	4,130,606.79	795,730.57
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	9,561,169.29	8,622,754.84
其他费用	4,424,600.34	8,719,208.83
劳动保护费	1,691,270.32	1,749,155.74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3,836,728.47	5,182,189.21
合计	307,177,660.08	298,542,121.50

其他说明：

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分别减少 78.03%、56.03%，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项目已完工，项目办公用房本年度未续租所致。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奖励及附加	2,477,459.71	652,789.78
职工社会保险合计、住房公积金	259,660.87	35,56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2,460.27	59,958.71
物料、工具使用费	393,142.87	298,362.99
差旅费、交通费	320,482.28	240,090.50
办公费	897,361.49	160,299.52
专家费	340,655.68	6,058.00
专利费	70,884.47	

咨询、技术服务费	1,290,371.96	22,904.00
培训费	11,685.16	161,664.48
无形资产摊销	846.24	
评审费	37,000.00	
其他费用	836,855.21	312,689.99
合计	7,118,866.21	1,950,377.97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516.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增大了研发力量致本期研发费用增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0,861,010.37	175,889,758.29
减：利息收入	-67,288,346.17	-52,717,154.07
汇兑损失	7,625,815.16	13,881.92
减：汇兑收益	-4,324,597.03	-5,583,286.07
金融机构手续费	4,130,761.10	5,385,019.10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71,054.66	1,016,660.04
银行财务咨询费	1,165,736.10	967,024.40
合计	182,241,434.19	124,971,903.61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45.83%，主要原因为集团随新建项目的增加而增加了融资规模，使本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7,916.18	13,015,942.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913,520.00	
十四、其他		
合计	2,051,436.18	13,015,942.00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1,096.45 万元，主要原因为集团本年按约定收回前期支付的保证金、押金，致使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及本期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同影响所致。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53,164.48	7,455,025.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30,378.37	
合计	883,542.85	7,455,025.69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366,140.48	5,222,425.69	与收益相关
出口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并淘汰燃煤锅炉推进清洁能源使用财政资金补助		232,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遂宁市河东新区工作委员会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表扬 2017 年度先进单位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达市开发区入区企业十大优惠政策-税收扶持资金	357,02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3,164.48	7,455,025.69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866.51	
合计	-128,866.51	

其他说明：

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423,343.59	-308,884.78
合计	-423,343.59	-308,884.78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0,000.00	2,000.00	13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214,382.25		214,382.25
罚没利得	116,158.13	847,221.34	116,158.13
其他	102,205.53	100,212.88	102,205.53
合计	562,745.91	949,434.22	562,74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优惠服务券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达孜县委、达孜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奖励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000.00	2,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0,020.35	24,117.66	210,020.35
对外捐赠	144,928.76	508,038.00	144,928.76
赔偿支出		3,653,073.90	
其他	143,888.85	402,270.36	143,888.85
合计	498,837.96	4,587,499.92	498,837.96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89.13%，主要原因为集团上年度为意外伤亡员工支付了抚恤金，本年无此类支出所致。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879,632.76	56,688,633.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1,812.74	-3,205,435.83
合计	69,337,820.02	53,483,197.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6,918,376.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229,594.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9,466.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98,978.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58,713.33
所得税费用	69,337,82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8 其他综合收益”

6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7,207,692.98	18,253,469.01
收到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722,499,231.38	225,164,971.30
收到其他往来款	9,350,991.89	44,417,274.37
收到七台河交通局运营资金补贴	20,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罚没利得及其他利得	206,363.66	947,434.22
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1,365,272.85	12,957,025.69
合计	800,629,552.76	324,740,174.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手续费	5,337,727.08	5,389,455.50
支付的办公费、租金、差旅费等管理、销售费用	128,688,721.14	102,409,335.69
支付投标保证金、银行票据保证金	289,191,781.37	495,953,985.7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324,765,676.78	134,164,772.46
支付滞纳金、捐款等其他支出	480,519.38	1,263,382.26
抚恤金支出		3,000,000.00
合计	748,464,425.75	742,180,931.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5,356,453.01	13,672,956.16
控股子公司本期清算支付少数股东款		75.13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2,618,483.87	
合计	7,974,936.88	13,673,031.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580,556.67	134,368,808.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1,436.18	13,015,942.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137,182.54	54,461,272.01
无形资产摊销	21,186,283.17	20,836,50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2,717.79	450,68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343.59	308,88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1.90	24,117.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932,065.03	176,906,418.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86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812.74	-3,205,43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807,015.06	-799,670,755.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4,475,949.05	-4,775,784,61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2,300,908.49	3,889,886,219.16
其他	5,630,773.98	1,449,54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75,004.80	-1,286,952,396.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4,160,839.33	1,481,539,662.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1,539,662.59	985,754,057.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621,176.74	495,785,604.97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750,000.00
其中：黑龙江省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23,7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69,050.58
其中：黑龙江省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2,969,050.5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80,949.42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4,160,839.33	1,481,539,662.59
其中：库存现金	464,133.45	1,086,04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3,696,705.88	1,480,453,618.7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160,839.33	1,481,539,662.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425,748.80	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956,947.17	银行贷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06,504,868.92	银行贷款质押物
合计	509,887,564.89	/

其他说明：

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001,763.68
其中：美元	709,407.33	6.863200	4,868,804.39
欧元			
港币			
印度卢比	196,432,943.97	0.097986	19,247,678.45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1,057,056.41	0.011970	12,652.97
加纳塞地	637,335.09	1.423900	907,501.43
纳米比亚元	13,818,049.67	0.471502	6,515,238.06
蒙古图格里克	17,910,112,455.06	0.002602	46,602,112.61
孟加拉塔卡	116,446,778.46	0.081890	9,535,826.69
埃塞俄比亚比尔	13,453.23	0.242201	3,258.39
苏丹镑	2,141,751.82	0.144130	308,690.69
应收账款			308,653,323.84
其中：美元	2,004,249.94	6.863200	13,755,568.19
欧元			
港币			
印度卢比	199,555,989.10	0.097986	19,553,693.15
纳米比亚元	841,392.41	0.471502	396,718.20
孟加拉塔卡	3,031,048,977.73	0.081890	248,212,600.79
埃塞俄比亚比尔	9,907,824.12	0.242201	2,399,684.91
苏丹镑	158,771,652.64	0.144130	22,883,758.30
欧元	184,942.63	7.847300	1,451,300.30
长期借款			57,627,819.65
其中：美元	8,396,640.00	6.863200	57,627,819.65
其他应收款			10,186,053.82
美元	24,512.71	6.863200	168,235.63

印度卢比	15,445,095.68	0.097986	1,513,403.15
纳米比亚元	8,042,091.27	0.471502	3,791,862.12
蒙古图格里克	305,568,618.24	0.002602	795,089.54
孟加拉塔卡	3,645,025.16	0.081890	298,491.11
埃塞俄比亚比尔	14,899,829.13	0.242201	3,608,753.52
苏丹镑	70,899.56	0.144130	10,218.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518,362.10
美元	1,229,837.36	6.863200	8,440,619.77
印度卢比	66,450,506.40	0.097986	6,511,219.32
蒙古图格里克	10,204,450,110.38	0.002602	26,551,979.19
孟加拉塔卡	246,838,217.10	0.081890	20,213,581.60
埃塞俄比亚比尔	2,717,243.15	0.242201	658,119.01
苏丹镑	14,867,433.64	0.144130	2,142,843.21
其他应付款			11,484,234.45
美元	428,464.81	6.863200	2,940,639.68
印度卢比	12,459,081.25	0.097986	1,220,815.54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15,000,000.00	0.011970	179,550.00
纳米比亚元	15,930.52	0.471502	7,511.27
孟加拉塔卡	86,314,047.21	0.081890	7,068,257.33
埃塞俄比亚比尔	278,531.60	0.242201	67,460.6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严寒环境高耐久混凝土制备与应用成套技术资金	171,730.00	递延收益	
高寒地区公路设施全寿命周期耐久性提升与安全性保障关键技术	180,000.00	递延收益	
中共达孜县委会、达孜县人民政府关于表	13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000.00

彰 2017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先进单位奖			
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366,140.48	其他收益	366,140.48
中共遂宁市河东新区工作委员会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扬 2017 年度先进单位的通报(遂东区委发[2018]5 号)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中共安达市委关于印发《安达市进一步推进促投资稳增加实施办法》通知-《安达市开发区入区企业十大优惠政策》-税收扶持资金	357,024.00	其他收益	357,024.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0,378.37	其他收益	130,378.3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6,285,507.41	139,287,083.8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17,327,658.00	536,807,65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0	0.2595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36,807,658.00	536,807,658.00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0,520,000.0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17,327,658.00	536,807,658.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黑龙江省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2018.6.1	47,475,701.63	100.00	购买股权	2018.6.1	取得控制权	21,405.83	-2,777,236.01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黑龙江省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现金	47,475,701.63
合并成本合计	47,475,701.6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475,701.6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黑龙江省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9,380,203.79	49,628,981.92
货币资金	2,969,050.58	2,969,050.58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3,956.21	3,956.21
其他应收款	3,155,000.00	3,155,000.00

存货	4,015,031.50	7,764,813.11
其他流动资产	52,559.40	52,559.40
固定资产	26,221,050.00	23,829,004.80
无形资产	12,952,306.10	11,843,3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0.00	11,250.00
负债：	1,904,502.16	1,904,502.16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4.66	404.66
应交税费	1,792,141.09	1,792,141.09
其他应付款	111,956.41	111,956.41
净资产	47,475,701.63	47,724,479.7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7,475,701.63	47,724,479.7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黑龙江省浩扬沥青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均为重置成本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a 交易假设、b 公开市场假设、c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名 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161,857,000.00	
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3,126,571.27	3,120,564.57
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395,130,500.00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44,021,501.00	
龙建路桥印度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0,071.54	-20,672.34
鹤岗市龙立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黑龙江省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49,501.20	-249,501.20
漠河市峰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6,862,026.76	-277,973.24

萝北县峰悦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169,472.04	-440,527.96
黑龙江龙领经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389,487.02	389,487.02

清算子公司

名 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新疆西泰博温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龙建路桥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59.47		设立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5		设立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65		设立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黑龙江省安达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LONG JIAN ROAD AND BRIDGE OVERSEAS PLC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	蒙古	建筑业	100		设立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商业	70		设立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企业合并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建筑业	100		设立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工业	51		设立
黑龙江省有龙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软件开发	51		设立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四川省遂宁市	建筑业	83.70		设立
五大连池龙腾公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建筑业	51		设立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郛城县	山东省郛城县	建筑业	90.00		设立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克东县龙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建筑业	51		设立
新疆龙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温泉县	新疆博州温泉县	建筑业	100		设立
新疆西泰博温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博乐市	新疆博州博乐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新疆巍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博乐市	新疆博州博乐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新疆晟合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博乐市	新疆博州博乐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建筑业	100		设立
哈尔滨龙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五莲龙建城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山东省日照市	建筑业	95		设立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黑龙江省鹤岗市	建筑业	51		设立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建筑业	90		设立
黑龙江省泰斯特森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安达市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露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创科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迅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大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潮州市龙建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龙建路桥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建筑业	100		设立
大连源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商业	100		设立
北京龙瑞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51		设立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龙建路桥八宿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八宿县	西藏八宿县	建筑业	100		设立
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克东县	黑龙江省克东县	建筑业	51		设立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明县	山东省东明县	建筑业	90		设立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海伦市	黑龙江省海伦市	建筑业	54.57		设立
龙建路桥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建筑业	100		设立
中国龙建纳米比亚工程有限公司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建筑业	100		设立
黑龙江省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安达市	黑龙江省安达市	工业	100		企业合并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	黑龙江省鹤岗市	建筑业	51		设立
黑龙江省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龙建路桥第五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业	100		设立
漠河市峰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漠河市	黑龙江省漠河市	旅游	99		设立
萝北县峰悦小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萝北县	黑龙江省萝北县	旅游	99		设立
黑龙江龙领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商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0.53%	437,696.47		6,488,934.9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8,339,165.62	25,180,228.11	233,519,393.73	217,378,246.48		217,378,246.48	204,435,522.73	240,315,370.14	444,750,892.87	429,689,677.69		429,689,677.6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8,419,452.53	1,079,932.07	1,079,932.07	-15,073,909.97	68,176,985.81	1,073,959.28	1,073,959.28	10,116,130.5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7月向少数股东购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0.42%、认缴出资84.9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00,723.08
--现金	1,000,723.0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0,723.08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65,200.39
差额	-164,477.3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4,477.3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	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香山路56号	工程管理服务,管廊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以自由资金对建筑行业投资	4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225,115.33	8,414,974.28
非流动资产	44,696,871.85	2,489,651.42
资产合计	54,921,987.18	10,904,625.70
流动负债	34,921,987.18	10,904,625.7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921,987.18	10,904,625.70
少数股东权益	2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871,133.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2,992.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本集团从事公路、桥梁建设施工业务，与之交易的第三方通常为各地方政府、交通及市政部门，通常其信誉良好。本集团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通常仅与各地方政府部门及其他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合作，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28.06%，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等外币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境外项目以外币进行物资采购和工程结算之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等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001,763.68	49,629,371.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8,653,323.84	134,359,621.27
预付账款	6,445,862.29	6,172,925.03
其他应收款	10,186,053.82	33,310,887.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518,362.10	86,218,279.90
预收账款	158,101,116.90	187,852,919.01
其他应付款	11,484,234.45	9,025,227.54
长期借款	57,627,819.65	111,970,051.2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分，满足公司基建项目及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带息债务均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合计为6,437,978,975.74元，均为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如利率上升或下降在可预期的范围内，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集团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3,460,000,000.00	44.45	44.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母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十五）、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龙土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17,919,285.33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泥	34,706,766.41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沥青	7,902,816.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934,469.75	15,126,473.33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748,925.05	6,602,979.88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运费	294,001.09	1,252,787.02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运费		243,871.96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673,644.16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运费	21,780.09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管桩	162,306.78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红砖	46,560.16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混凝土	1,234,172.22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泥	24,400.03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运费	3,718.64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主结构	524,180.29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大米	1,102.70	38,953.16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大米	23,600.00	23,787.39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大米	50,878.38	
龙土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大米	29,540.54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费	2,264.15	3,203.88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费	2,735.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92,279.28	31,772.6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49,938.69	219,102.29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07,272.72	338,0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13,333.35	550,0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92,383.15	533,602.29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148,571.48	1,574,0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99,047.66	839,0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00,952.40	1,131,000.00
黑龙江省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72,016.20	75,154.25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28,901.01	135,346.86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53,636.36	169,0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72,380.98	706,0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48,484.85	498,5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40,952.38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8,571.43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8,571.4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5.07	2021.05.06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05.10	2021.05.09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14	2021.11.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07	2021.11.06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1.09	2021.11.0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017.03.20	2021.03.19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07.03	2021.07.02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09.11	2021.09.10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09.27	2021.09.26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9.08.31	2021.08.30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04.25	2021.04.24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1.08	2021.11.0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02.22	2021.02.2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08.09	2021.08.08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05.16	2021.05.1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24	2021.10.2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17.06.12	2021.06.1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07.18	2021.07.1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08.14	2020.08.1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09.28	2021.09.27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0.24	2021.10.23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8.03.12	2022.03.11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02.26	2021.02.25	否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9.25	2021.09.24	否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9.03.07	2021.03.06	否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0.00	2019.06.14	2021.06.13	否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18.07.11	2020.07.10	否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9.04.27	2021.04.26	否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9.17	2021.09.16	否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2019.05.25	2021.05.24	否
山东龙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035.05.31	2037.05.30	否
山东龙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35.05.31	2037.05.30	否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6.01.01	2020.12.31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12.14	2021.12.1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01.16	2021.01.15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9.02.06	2021.02.05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2019.11.01	2021.10.31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01.24	2021.01.23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01.18	2021.01.17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03.06	2021.03.05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03.30	2021.03.29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04.20	2021.04.19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07.19	2021.07.18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1.28	2021.11.27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02.11	2021.02.10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9.06.15	2021.06.14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9.06.14	2021.06.13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04.26	2021.04.25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05.27	2021.05.26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06.25	2021.06.24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09.30	2023.08.26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7.05.17	2021.05.16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7.07.13	2021.07.12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0.00	2019.06.09	2021.06.08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9.06.12	2021.06.11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9.06.12	2021.06.11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08.31	2021.06.08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08.31	2021.06.08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8.04.23	2022.04.21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08.28	2022.08.26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08.22	2022.08.20	否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0.00	2019.06.17	2021.06.16	否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360,000.00	2016.07.31	2022.03.31	否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80,000.00	2016.07.31	2022.03.31	否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9.05.09	2021.05.08	否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9.11.24	2021.11.23	否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627,819.65	2016.12.27	2019.11.20	否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10	2021.12.09	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8.11.19	2021.05.10	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0.00	2018.10.15	2023.04.15	否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85,600,000.00	2018.10.30	2023.04.15	否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8.09.30	2030.09.29	否
哈尔滨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0	2028.09.30	2030.09.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8.23	2019.8.23	年利率 4.3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屋		19,001,9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1.80	204.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承包/发包关联方的施工项目:

本集团与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对纳金水厂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120,053,837.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86,247,595.84 元;

本集团与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水源路西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115,338,396.51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18,786,652.96 元;

本集团与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龙凤路工程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51,065,901.42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金额 6,051,299.17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144,266.90		643,385.83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88,782.59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20,738.51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9,312,612.96			
	合计	11,977,618.37		5,632,168.42	
预付账款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752,404.16			
	合计	15,752,404.1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219.50	2,587.72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99,378.41	
	合计	3,913,097.91	115,087.72
预收账款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4,290,027.51	
	合计	4,290,027.51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9,229.93	3,434,991.78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0,810,791.67	
	合计	49,690,021.60	11,434,991.7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2017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因人工费上涨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共计 42,808,818.72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仲裁费用。2017 年 5 月 10 日青岛仲裁委员会以青仲受通字[2017]第 339 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与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目前尚未裁决。本集团的代理律师依据目前所提交的证据判断青岛仲裁委员会支持本集团仲裁请求的可能性较大。

②2014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中标蚌淮高速公路与宁洛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路面工程 01 标段。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矿产、土地、环保等方面对矿山加工企业的限制，造成当地石料供应难以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局面。为解决工程石料供应问题，经项目部商请凤阳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拟采取由项目部向矿区购买母石，由碎石加工企业在项目部拌合站内架设碎石生产线，按项目部要求加工石料，项目部支付加工费的方式解决施工用料问题。在项目部与指挥部商请过程中，由指挥部推荐安徽省凤阳县徽路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路通公司）与项目部进行的接洽商谈。期间，项目部曾多次行文向指挥部商请上述事宜，但最终因种种原因，双方确定由之前拟采取的由项目部购买母石委托徽路通公司进行碎石加工变更为项目部向徽路通公司购买碎石成品。因环保要求及考虑到生产便利及节省成本，双方商定由项目部为徽路通公司无偿提供临时生产场地，徽路通公司生产供应项目部路面混凝土面层及基层施工所用的部分碎石。为此，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 日分别签订了两份《供应碎石合同》。合同签订后，徽路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开始供料，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供料结束。项目部累计购买徽路通公司石灰岩石料 215,722.33 吨，总价款 13,451,740.00 元。上述合同款项，项目部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分 17 笔已向徽路通公司全部结算完毕。

而徽路通公司认为，其公司设立及投入的数百万元生产设备的是专门为项目部的该工程而设立并投入的，但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项目部因私自大量外购石料，没有全部委托其进行生产加工，而致使其投入的建厂成本没有收回，未能实现其预期利益，故以项目部对其构成欺诈为由，而提起诉讼本公司。

2018年5月14日，徽路通公司再次向凤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4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0万元（暂计数，以400万元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该案徽路通诉请的案件性质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该案件于2018年8月16日开庭审理，凤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皖1126民初265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案为合同纠纷而非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徽路通公司诉请主张没有依据，故判决驳回徽路通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后，徽路通公司不服，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而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开庭审理。2018年12月29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11民终3029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为由，而裁定发回凤阳县人民法院重审，凤阳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裁决。本公司的代理律师依据目前的证据判断：本案项目部与徽路通公司双方虽然曾商议过由项目部购买母石委托徽路通公司加工碎石的方式进行合作，但最终实施的则是由项目部向徽路通公司购买碎石成品，双方实际上是按照所签订的两份《供应碎石合同》履行的权利和义务，且该两份合同行已经履行完毕。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支持徽路通公司请求的可能性较低。

③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公司）中标沪苏路冕宁县泸沽镇至喜德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2标段项目。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公司与凉山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州交投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将沪苏路冕宁县泸沽镇至喜德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2标段工程分包给邓天磊实际施工。2014年11月11日，邓天磊因项目工程流动资金不足，向西昌市金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村镇银行）及凉山州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本案原告）贷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劳务费及材料款。

2014年12月2日，金信村镇银行与邓天磊、杨曼及凉山州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金银个借字(2014)第226号《个人借款合同》、金银保字(2014)第1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劳务费及材料款，借款期限二年，借款利率为月利率8.7125%，凉山州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日，凉山州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邓天磊、杨曼签订《反担保合同》、《不可撤销信用担保合同》。

凉山州农业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公司将工程项目交由邓天磊实际履行，由其负责完成工程、自担风险、自负盈亏，邓天磊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向金信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工程垫资使用，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公司对此确认，并同意以向凉山州交投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8,826,163.00元用于归还贷款。黑龙江龙建路桥第四公司作为工程项目承包人，是工程项目的权利义务承受者，依法应当对实际施工人邓天磊为完成工程项目向金信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5月14日，本集团收到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2018]川3401民初2003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邓天磊、杨曼立即归还原告代偿借款本金5,381,910.52元；判令被告邓天磊、杨曼支付违约金1,000,000.00元、律师费12.76万元；判令被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邓天磊、杨曼所欠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裁决。本集团的代理律师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得知公司没有与邓天磊签订任何合同，并向法庭提出对相关证据上的印章予以鉴定的申请。代理律师认为，如鉴定结果表明不是本集团所盖印章，则该案很可能涉及刑事纠纷，结果是使用印章的人来承担责任，法院也会将案件移送给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此种情况下，公司不会承担责任。

④2012年3月1日，本公司（本案原告）与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案被告，以下简称力康建筑劳务公司）双方签订《工程劳务施工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清积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部分工程项目中的劳务施工任务承包给力康建筑劳务公司方施工，双方约定了具体权利义务。合同履行中，由于力康建筑劳务公司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均不达标，严重

影响工程，被监理、物业勒令退场。2013年4月1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工程劳务施工合同，乙方退场，由于合同履行中，本公司分数次给力康建筑劳务公司拨款，导致解除合同时已经超拨八十余万元，加之在乙方退场时发生拖延退出，阻挠施工等行为，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诉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返还质量有问题部分相应工程款或承担修复费用；赔偿阻挠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8年11月9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2017]黔0524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澧县力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返还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超付的工程款993,566.57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自2016年5月4日起至返还前述工程款完毕之日止的利息；驳回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227元，由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853元，被告负担14,374元。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力康建筑劳务公司请求：撤销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黔0524号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二审法院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请求；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日，本案目前尚未判决。本公司的代理律师依据目前的证据判断，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决的可能性较大。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883,353.1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46,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00万元人民币。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的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6,624,020.79
应收账款	1,463,839,937.55	1,366,746,828.31
合计	1,463,839,937.55	1,403,370,849.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624,020.7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6,624,020.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82,916.29	1.35	20,382,916.29	100.00		20,382,916.29	1.45	20,382,916.2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7,660,754.16	98.65	23,820,816.61	1.60	1,463,839,937.55	1,386,449,510.52	98.55	19,702,682.21	1.42	1,366,746,828.31

其中： 组合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7,039,160.61	91.98	23,820,816.61	1.72	1,363,218,344.00	1,254,840,650.11	89.20	19,702,682.21	1.57	1,235,137,967.90
组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100,621,593.55	6.67			100,621,593.55	131,608,860.41	9.35			131,608,86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08,043,670.45	/	44,203,732.90	/	1,463,839,937.55	1,406,832,426.81	/	40,085,598.50	/	1,366,746,828.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20,382,916.29	20,382,916.29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382,916.29	20,382,916.2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8,893,131.75	8,113,284.85	1.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88,893,131.75	8,113,284.85	1.0
1 年以内小计	788,893,131.75	8,113,284.85	1.0
1 至 2 年	214,154,781.88	3,212,321.73	1.5
2 至 3 年	94,106,733.01	1,882,134.65	2.0
3 至 4 年	98,530,027.96	2,955,900.85	3.0
4 至 5 年	95,527,488.79	2,865,824.66	3.0
5 年以上	95,826,997.22	4,791,349.87	5.0
合计	1,387,039,160.61	23,820,816.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1 应收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6,765,643.54	7,267,656.45	1.0
1 年至 2 年	176,595,976.47	2,648,939.64	1.5
2 年至 3 年	123,650,570.31	2,473,011.41	2.0

3年至4年	130,706,417.34	3,921,192.52	3.0
4年至5年	73,210,997.00	2,196,329.91	3.0
5年以上	23,911,045.45	1,195,552.28	5.0
合计	1,254,840,650.11	19,702,682.21	

组合中，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	91,334,940.59	131,608,860.41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9,286,652.96	
合计	100,621,593.55	131,608,860.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18,134.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70,935,283.9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517,357.3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7,914,420.62	2,452,145,048.87
合计	2,727,914,420.62	2,452,145,04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800.00	0.02	594,800.00	100.00		594,800.00	0.02	594,8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1,903,497.58	99.98	3,989,076.96	0.15	2,727,914,420.62	2,459,776,122.26	99.98	7,631,073.39	0.31	2,452,145,048.87
其中： 组合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871,699.88	5.78	3,989,076.96	2.53	153,882,622.92	563,577,111.18	22.91	7,631,073.39	1.35	555,946,037.79

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2,574,031,797.70	94.20			2,574,031,797.70	1,896,199,011.08	77.07			1,896,199,01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32,498,297.58	/	4,583,876.96	/	2,727,914,420.62	2,460,370,922.26	/	8,225,873.39	/	2,452,145,048.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594,800.00	594,8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94,800.00	594,8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812,782.41	378,127.81	1.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7,812,782.41	378,127.81	1.0
1年以内小计	37,812,782.41	378,127.81	1.0
1至2年	20,240,778.34	303,611.67	1.5
2至3年	16,780,281.11	335,605.62	2.0
3至4年	50,133,144.70	1,503,994.34	3.0
4至5年	8,874,907.50	266,247.23	3.0
5年以上	24,029,805.82	1,201,490.29	5.0
合计	157,871,699.88	3,989,076.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1 应收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6,757,759.64	4,467,577.60	1.0
1年至2年	19,710,346.70	295,655.21	1.5
2年至3年	50,879,457.83	1,017,589.15	2.0
3年至4年	8,876,271.50	266,288.15	3.0
4年至5年	14,185,024.70	425,550.74	3.0
5年以上	23,168,250.81	1,158,412.54	5.0
合计	563,577,111.18	7,631,073.39	

组合中，组合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	2,574,031,797.70	1,896,199,011.08
合计	2,574,031,797.70	1,896,199,011.0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2,881,982.19	501,102,900.10
备用金	10,469,994.94	10,455,541.83
往来款	2,598,656,855.87	1,948,217,099.33
职工借款	326,307.70	
代扣税金、社会保险	163,156.88	595,381.00
合计	2,732,498,297.58	2,460,370,922.2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641,996.4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7,613,420.74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30.6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8,258,921.66	1年以内、1-2年	17.87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3,829,929.11	1-4年	11.49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2,755,645.13	1年以内	7.79	
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2,759,381.18	1年以内	3.76	
合计	/	1,955,217,297.82	/	71.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73,455,847.40		3,173,455,847.40	2,187,369,821.89		2,187,369,821.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193,455,847.40		3,193,455,847.40	2,187,369,821.89		2,187,369,821.8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赤峰龙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71,096,742.09	1,000,723.08		172,097,465.17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20,976,024.62			120,976,024.6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0,013,162.75			50,013,162.75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21,235,502.53			221,235,502.53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10,102,926.16			210,102,926.1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258.89			110,000,258.89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21,294,872.21			121,294,872.21		
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733,492.91			4,733,492.91		
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390,435.15			6,390,435.15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158,787.43			100,158,787.43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82,522,395.95			82,522,395.95		
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97,750,000.00			197,750,000.00		
黑龙江省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8,300.00			10,198,300.00		
黑龙江盛世新宇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七台河龙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59,417,200.00			59,417,200.00		
LONGJIANROADANDBRIDGEOVERSEASP. L. C	3,483,793.80			3,483,793.80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752,127.40			44,752,127.40		
遂宁市龙兴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7,400,000.00		167,400,000.00		
龙建路桥西藏有限公司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五大连池龙腾公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21,600.00			16,121,600.00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公司	91,800,000.00	90,800,000.00		182,600,000.00		
宁安市龙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20,000.00	22,240,000.00		37,060,000.00		
哈尔滨龙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7,540,000.00			77,540,000.00		
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00	57,000,000.00		62,800,000.00		
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穆棱市龙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562,200.00			28,562,200.00		
新疆西泰博温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650,000.00	12,650,000.00			
黑龙江省龙建龙桥钢结构有限公司		52,340,000.00		52,340,000.00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332,900.00		41,332,900.00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新疆龙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2,547,100.00		82,547,100.00		
龙建路桥印度有限公司		10,600.80		10,600.80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021,500.00		24,021,500.00		
东明县龙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5,617,500.00		355,617,500.00		
黑龙江浩扬沥青有限公司		47,475,701.63		47,475,701.63		
合计	2,187,369,821.89	998,736,025.51	12,650,000.00	3,173,455,847.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哈尔滨市龙胤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66,547,739.63	5,816,502,893.32	4,484,896,446.86	4,238,691,470.23
其他业务	1,960,331.58	2,714,762.46	5,203,199.11	1,473,405.35
合计	6,168,508,071.21	5,819,217,655.78	4,490,099,645.97	4,240,164,875.5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2,725.30
合计		1,332,725.3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343.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54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2,089.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0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6,52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49.15	
合计	2,022,121.7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95	0.2370	0.2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516	0.2337	0.23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备查文件目录	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田玉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